



CHINA FORESTRY HOLDINGS CO., LTD.

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編號：930

年度報告 2012





公司使命

矢志成為一間
可持續、具社會責任及
環保意識的森林公司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書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	董事會報告書
27	企業管治報告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45	綜合收益表
46	綜合全面收入表
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48	財務狀況表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52	財務報表附註
132	五年概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國昌先生(主席)
林普先生

非執行董事

肖楓先生
李志同先生
孟繁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慧敏女士
劉璨先生
劉勇平博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朱德森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黃德尊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徐慧敏女士(主席)
劉璨先生
劉勇平博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朱德森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黃德尊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徐慧敏女士(主席)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肖楓先生
劉勇平博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朱德森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黃德尊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李國昌先生(主席)
劉璨先生
劉勇平博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朱德森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公司秘書

唐偉傑先生(FCCA, FCPA)

授權代表

李國昌先生
唐偉傑先生(FCCA, FCP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
東塔22樓11-13室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25樓2507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舖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奧睿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網址

www.chinaforestryholding.com

股份代號

00930

股份資料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李國昌

主席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及權益持有人：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完成獨立調查及內部監控審查後，中國森林致力於恢復業務營運、拓展下游業務及加強內部監控以促進日後可持續發展。

作為自然再生林及人工林的領先私人營運商，中國森林一直在探索下游業務以透過產業價值鏈抓住商機。除傳統採伐業務外，於二零一二年，中國森林持續專注於將業務範圍擴大至木材貿易、木材加工、木結構房屋建築及森林技術開發，以便落實本集團的垂直整合業務策略。

於回顧期間，由於採伐活動逐漸恢復，中國森林進一步提升其核心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底，本集團擁有林地資產約154,000公頃，其中約109,000公頃擁有林權證。此外，木材貿易及木材加工業務穩步發展。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收購三發木業，令本集團得以利用中國及海外對高檔木製品日益增加的需求所帶來的商機。三發木業為亞洲的一間最大高檔木材加工廠之一，其產品目前主要出口銷往日本，該公司已經對本集團去年年底之業務表現作出初步貢獻。



主席報告書

本集團利用其貿易平臺，從俄羅斯採購較為優質的原木供三發木業營運之用，因此木材貿易與加工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日益增加。

為進一步拓寬下游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初推出木結構房屋製造及建築業務。該業務處於初步發展階段，本集團將持續善用中國流行綠色生活概念的趨勢及旅遊業不斷增加的需求。

展望未來，鑒於中國的經濟穩步發展，加上木製品的市場需求穩固，本集團對二零一三年林業的前景充滿信心。中國森林將持續穩步實施垂直整合發展策略，同時專注於恢復採伐活動。本集團堅信，三發木業的戰略價值將會帶來業務，而且有望促進二零一三年的生產。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希望藉此機會對管理層及本集團其他成員的卓越貢獻和不懈努力，以及股東、債權人和其他權益持有人的諒解和堅定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會主席

李國昌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我們將全力承擔起
環境保護和社會責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二年，中國森林持續重建其業務，同時採取措施實現戰略目標，即成為一間垂直整合森林公司，業務覆蓋整個行業價值鏈。本集團穩步拓展其業務，從採伐到覆蓋木材貿易和加工、森林技術開發及木結構房屋建築。

年內，中國的經濟增長持續受到全球經濟不明朗因素的抑制。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二零一二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降至7.8%，較上一年度下降1.5個百分比。房地產行業乏善可陳，木製品的需求受此壓制。

年內產生之收益主要來自本集團的採伐及木材貿易業務，以及已經開始盈利的木材加工業務。虧損主要因採伐及木材貿易活動水平降低、財務成本及經營開支（包括與新收購木材加工業務有關的開支）上升所致。

為加強內部監控以為日後可持續發展奠下基礎，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完成獨立調查及內部監控審查後，本集團現正與外部專業人士討論以計劃開展第三階段內部監控審查。

木材貿易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木材貿易業務出售原木約49,100立方米，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8.5百萬元，上一年度出售之面積及錄得之收益分別約為340,000立方米及人民幣392.3百萬元。收益的顯著下降主要由於前任管理層授權清算存貨時變現的總金額人民幣240百萬元導致二零一一年反常所致。

年內，原木主要於滿洲里、伊春及雲南省進行貿易。由於本集團自俄羅斯為其高檔原木供應開發大量林木資源，本集團的木材貿易業務現正開始與其木材加工業務取得協同效應。



採伐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逐漸恢復其於四川省及雲南省的採伐活動，合共出售原木約62,600立方米，收益人民幣46.6百萬元。我們一直致力於重建一個準確的記錄系統和林地管理團隊，用以支持本集團的採伐活動。

林地土地儲備仍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基礎。年內，為收回其林地資產林權證（「林權證」），中國森林繼續與相關政府機關交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154,000公頃（其中位於雲南省的76,000公頃擁有林權證，45,000公頃無林權證，餘下位於四川省的33,000公頃有林權證）價值約為人民幣2,033.9百萬元之林地。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收回餘下林地之林權證。

木材加工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本集團完成了滿洲里三發木業有限公司（「三發木業」）的收購，該公司為亞洲的一間最大高檔木材加工廠之一，位於內蒙古自治區滿洲里。是次收購乃為實施本集團垂直整合業務策略的下游主要步驟。

收購後數月內，本集團專注於重組、培訓及提升三發木業的生產力。於資源整合、與供應商洽談及開發中國及國際客戶方面作出努力，旨在提高二零一三年的生產。

於二零一二年年底，三發木業高檔木製品的年產能為450,000立方米。本集團計劃逐步將三發木業發展成中國東北高檔木製品的大宗加工商。

年內，三發木業持續向日本出口高檔木製品，在日本具有強大的品牌認知度。收購後，三發木業開始作出初步財務貢獻，本集團的木材加工業務於二零一二年的八個月錄得總收益人民幣19.4百萬元。

木結構房屋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中國森林戰略性地推出木結構房屋製造及建築業務，旨在加速本集團的下游林地業務。

本集團於河北省唐山取得木結構房屋項目，總建築面積約為13,000平方米。原本預計該項目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竣工，但由於客戶需求有變，隨後改期至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二年初，中國森林在北京成立了獨立的木結構房屋設計及研究中心，專注於節能及環保的木結構房屋產品。本集團已就涉及木結構房屋建築的若干重要技術取得知識產權。

財務回顧

財務回顧乃根據董事於截至本年報日期獲得之資料編製。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人民幣143.9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92.3百萬元)，較去年下降約63.3%。

木材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主要自滿洲里、伊春及雲南地區的木材貿易業務售出約49,100立方米之木材。木材貿易業務之收益約為人民幣48.5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92.3百萬元)，較去年下降87.6%。

採伐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初恢復其採伐業務。本集團自其於四川及雲南地區擁有的林地採伐及售出約62,600立方米的木料，為收益貢獻約人民幣46.6百萬元。

木材加工及建築工程服務

自木材加工及建築工程服務產生之收益主要分別源自新收購的附屬公司滿洲里三發木業有限公司及成都億尚林業資源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加工約26,900立方米原木，為收益貢獻約人民幣19.4百萬元。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資源整合、與供應商保持聯絡並不斷開發國內及國際客戶，旨在於二零一三年擴大生產。

已售存貨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售存貨成本為人民幣159.1百萬元，主要指採伐活動、木材貿易業務、木材加工及建築工程服務之直接成本。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9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收購滿洲里三發木業有限公司令員工人數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17名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15名所致。

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他對賬項目之變動

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他對賬項目之變動為人民幣858.2百萬元，主要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減少。此乃由於本集團委任的獨立林地估值師Chandler Fraser Keating Limited(「CFK」)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位於雲南省的人工林資產進行估值時可用的資料不充分所致。CFK須根據對特定數量林地面積之高標準視察及經與本集團員工討論後，就林地之儲存面積、物種組成及產量作出主觀判斷。

租賃預付款減值

租賃預付款減值人民幣3.9百萬元，乃歸因於位於雲南省的工業用地減值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對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進行評估後，本公司認為人民幣7.6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人民幣0.9百萬元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較低並作出相應金額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本公司將採取所有適當行動以收回未收款項。

撇減存貨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連同各外部專業人士進行實物盤點及考察。經參考外部專業專家釐定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後釐定之價值及管理層判斷，決定在技術上對存貨進行撇減。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撇減金額為人民幣56.3百萬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三年一月進行實物盤點期間確認存貨質素下降所致。

採購存貨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經評估收購存貨預付款項之可回收性後，本公司認為收回人民幣13.0百萬元之可能性較小。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收回未償還款項。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4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5百萬元，主要由於契稅撥備減少所致。

折舊

折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3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收購的新附屬公司滿洲里三發木業有限公司產生的折舊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匯虧損

外匯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4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穩定以及因部分以美元計值之存款已兌換為人民幣存款令以美元計值之存款減少所致。

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第27章及企業所得稅法執行條例第86章，自本集團林地業務產生之收益毋須繳納所得稅。就原木貿易業務而言，本集團須按25%的標準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虧損約為人民幣1,186.7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4,190.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003.9百萬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406.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淨減少人民幣343.1百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406.5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96.8百萬元、24.8百萬美元及6.4百萬日圓存放於中國及約0.77百萬港元、人民幣33.5百萬元及2.5百萬美元存放於香港。

借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行使之優先票據本金總額為180,000,000美元，按10.25厘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70百萬元按介乎5.6%至7.216%之年利率計息，且以一間附屬公司之擔保及賬面總值約人民幣47,271,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若干四川人工林資產之林權證作為抵押。



我們致力於
研究與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抵押

優先票據以本公司於香港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股份作抵押，且須達致有關本集團的若干財務及非財務契諾，此情況常見於高收益優先票據的貸款安排。倘本集團違背契諾，優先票據的本金及應計及未付利息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違背任何契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70百萬元按介乎5.6%至7.216%之年利率計息，且以一間附屬公司之擔保及賬面總值約人民幣47,271,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四川及雲南人工林資產之若干林權證作為抵押。

此外，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人民幣7,300,000元及人民幣3,400,000元已分別作為一間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之中國實體及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金融工具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以對沖為目的的金融工具。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債務總額除以其資產總值。本集團的政策為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58（二零一一年：0.41）。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715名僱員（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7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福利形式發放的董事酬金）約人民幣45.9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9.5百萬元）。

僱員薪酬乃基於僱員的表現、技能知識、經驗及市場趨勢所得出。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方案，並會作出必要調整以使其與行業薪酬水準相符。除基本薪金外，僱員可能會按個別表現獲授酌情花紅及現金獎勵。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根據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向他們給予嘉許及獎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中國兆能集團有限公司購回其本金總額為6,500,000美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優先票據。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5及附註30。

展望

隨著全球經濟趨於穩定，二零一三年中國的經濟有望穩步發展。木材及木製品的需求有望穩定，藉以支持本集團的發展。

展望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將繼續採用審慎的方式實施其垂直整合業務策略，整合林地產業鏈的上游、中游及下游業務。

本集團預期透過開採四川省、雲南省及貴州省的優質林地增加其採伐活動。與此同時，三發木業的擴張活動已準備就緒，有望提高二零一三年的生產，進而支持本集團木材貿易業務的發展。

隨著國家林業部門改革及植樹造林的進一步擴大，中國的林業在過去十年裡經歷了快速增長。近期，中央政府亦重點強調環境保護。

中共中央前總書記胡錦濤同志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召開的中國共產黨第十八屆全國代表大會開幕式上發言，政府應該「扭轉生態環境惡化趨勢，建設美麗中國」。這標誌著「美麗中國」的概念首次被寫入五年舉行一次會議的重要報告中。

中國的林業發展預期受益於眾多不斷利好的政府政策。憑藉本集團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中國森林對中國森林行業快速發展所帶來的日後發展商機充滿信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李國昌，5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投資。李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六月畢業於中華全國律師函授中心(中國一家輔助自學人士參加法律高等教育考試的機構)。於二零零一年共同創辦本集團前，李先生乃一名企業家，曾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投資於煙草買賣。李先生為中國林業與環境促進會(「中國林業與環境促進會」)理事會委員。李先生於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其中逾八年為林業經驗。李先生為景豐資本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景豐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林普，5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林先生為雲南辦事處主任。林先生在金融服務界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七年獲得浙江工學院(現稱浙江科技學院)銀行計算機管理及應用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獲得杭州大學(現稱浙江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三年獲得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間擔任浙江創聯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及北京創聯朗盛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肖楓，40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凱雷基金投資本公司時)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獲提名加入董事會。肖先生為凱雷集團的董事總經理，專注於中國的資本增值投資。在二零零五年四月加入凱雷之前，肖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期間擔任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這是一家在中國知名的投資銀行。肖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從中歐國際商學院取得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彼持有中國司法部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發出的中國律師資格證。彼亦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從清華大學取得電子與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和英文文學學士學位。肖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68))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成為其非執行董事。

李志同，70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期間擔任本公司的顧問，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林地事務的建議。李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出任中國林業與環境促進會副會長，過往亦曾擔任中國森林公安局少將，因而獲得林業經驗。李先生亦曾為中國一級森林警監。

孟繁志，48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孟先生於林業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除獲本公司委任外，彼自二零一零年起一直擔任中國林業與環境促進會副會長。在獲委任為副會長前，孟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一直擔任秘書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慧敏，42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徐女士擁有逾18年會計經驗。徐女士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徐女士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18年，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退任時任該行的合夥人。徐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徐女士亦為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院諮詢委員會成員。

劉璨，4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取得南京林業大學農學系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取得中國農業大學管理學系博士學位。自二零零二年九月，劉先生為中國農業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的名譽教授及

研究生導師，並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擔任青島農業大學的客席教授。彼一直於中國林業科學院經濟發展研究中心從事研究工作。劉先生曾撰寫有關林業的書籍。

劉勇平，57歲，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的顧問。劉博士在資本市場及併購法律服務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劉博士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倫敦大學，獲頒法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牛津大學，獲頒哲學博士學位。除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外，劉博士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一直擔任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博士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亦一直擔任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7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

高級管理層

唐偉傑，40歲，為本集團的聯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唐先生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於財務、審核及會計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關範疇擁有逾十三年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唐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在直真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及提供電訊營運支援系統產品及解決方案，其股份於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71）。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期間，唐先生出任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期間，彼出任南京大賀戶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大賀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該公司乃中國一間戶外廣告服務供應商，其股份於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43）。唐先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學會的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徐嘉曾，36歲，本集團於中國業務經營的首席內部稽核師，負責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管理及財務匯報。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徐先生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成員。彼亦為註冊內部審計師。彼於會計及財務諮詢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徐先生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間擔任Resources Global Professionals高級經理，負責財務盡職審查與諮詢。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彼為德勤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經理。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七年間，彼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一間國際性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及企業諮詢部。

劉嵐，43歲，任本集團中國區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女士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間擔任華泰汽車集團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間擔任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IT事業部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間擔任惠澤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經理。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間擔任權亞律師事務所財務經理兼行政經理。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間擔任中汽安華汽車維修服務有限公司財務主管。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間擔任北京順天通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會計。彼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黑龍江商學院會計專業。

魏斌，39歲，任本集團附屬公司成都億尚林業資源開發有限公司及貴州沃森林業發展有限公司的代理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魏先生熟悉稅收政策，擅長稅收策略的籌劃；長期從事投融資，證券融資融券業務；精通財務管理及會計核算；成功收購並處置銀行不良債務。魏先生為九三學社社員、高級會計師。加入本集團之前，魏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間擔任河北富林投資管理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三至二零零七年間擔任海航集團渤海信託有限公司投資部經理。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間擔任河北省信達進出口公司副總經理。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間擔任河北省國際信託投資公司稅務專員及財務部經理。彼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河北財經學院會計專業，並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列昂彼，61歲，任本集團木屋項目總監。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列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一一年間擔任北京澳迪建築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四年間擔任Urbitec Austrdia總經理。彼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商學院，學士學位。

項應夢，為本集團資源總監，負責公司整體林地管理及資源管理部門的運作。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於湖南財經學院經濟管理專業畢業，持有經濟管理學士學位。從一九九六年起，項先生一直在林業部工作。彼擁有10年以上之林地相關工作經驗。

董事會謹此提呈其報告書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為於中國進行森林管理及銷售原木。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9。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6頁的綜合全面收入表中。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人工林資產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人工林資產於年內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6及18。

股本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3。

優先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00百萬美元的優先票據，以收購森林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該等優先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到期，按年利率7.75厘計息。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本公司透過公開收購方式購回本金總額為120百萬美元之優先票據。公開收購後，仍有180百萬美元之優先票據未獲行使，按增加後之年息10.25厘計息。本公司優先票據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可分配儲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儲備為人民幣1,091,958,000元。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份溢價賬(受章程細則所限)可供分派予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將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項。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本集團的可供分派儲備視乎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可供分派股息而定。就股息而言，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可合法地以股息分派的金額乃經參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顯示的可供分派溢利後釐定。該

董事會報告書

等可供分派溢利與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顯示者有所不同。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和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2頁。

貸款及借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及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0。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慈善及其他捐款(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百萬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以下分別為於財政年度內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集團銷售及採購額之資料：

	佔集團總額之百分比	
	銷售	採購
最大客戶	21.6%	
五大客戶總計	67.2%	
最大供應商		9%
五大供應商總計		20%

年內，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權益)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以下為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

李國昌先生(主席)
林普先生

非執行董事

肖楓先生
李志同先生
孟繁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慧敏女士
劉璨先生
劉勇平博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朱德淼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黃德尊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辭任)

上述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頁至第1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及84(2)條，林普先生、李志同先生及劉勇平博士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任期為止。

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已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三年。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

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乃經參考董事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1。

酬金政策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按表現、經驗及能力，並參考市場內的可比較個案而釐定。薪酬組合一般包括薪金、房屋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及有關本集團表現的酌情獎金。

與本集團其他僱員比較，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較注重其對本集團表現的貢獻。此將以購股權計劃的方式達成。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政策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監管。

該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報告書「購股權」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其獨立性的週年確認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指引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

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下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中；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在本公司 權益中的概 約百分比
李國昌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56,950,000	50.87%
	抵押權益	75,000,023	2.45%

附註：

- (1) 景豐資本有限公司(「景豐資本」)乃一家為李國昌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因此，李國昌先生被視為於景豐資本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景豐資本有限公司持有Top Wisdom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Top Wisdom」)所持75,000,023股股份的抵押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約2.45%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下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中；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倘任何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將導致其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除非經股東按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予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而有關期間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本公司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授出42,75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有1,250,000份及34,250,000份購股權失效。有關購股權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任何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權利，藉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取利益。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的勞動法例及法規，本集團參加了由中國市政府當局組織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據此，本集團須對該等計劃作出供款，供款之比率是有關當局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釐定標準薪金約20%。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僱員所有。

董事會報告書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的僱員管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惟以每月有關收入25,000港元為上限。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僱員所有。除上述計劃外，本集團在上述供款以外並無其他支付退休金福利之重大責任。

好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附註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在本公司 權益中的概 約百分比
景豐資本	1	實益擁有人 抵押權益	1,556,950,000 75,000,023	50.87% 2.45%
李國昌先生	1	受控制法團權益 抵押權益	1,556,950,000 75,000,023	50.87% 2.45%
Silver Capital Enterprise Limited	2	抵押權益	400,000,000	13.07%
Wong Moon Hei先生	2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0,000,000	13.07%
Carlyle Asia Growth Partners III L.P.（「CAGP」）	3	實益擁有人	322,650,000	10.54%
CAGP General Partner, L.P.	3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5,475,000	10.96%
CAGP Ltd.	3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5,475,000	10.96%
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P.	3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5,475,000	10.96%
TCG Holdings Cayman II, L.P.	3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5,475,000	10.96%
Carlyle Offshore Partners II, Limited	3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5,475,000	10.96%
Partners Group AG	4	投資經理	165,150,000	5.40%
Partners Group Holding AG	5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5,150,000	5.40%

附註：

1. 景豐資本乃一家為李國昌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因此，李國昌先生被視為於景豐資本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景豐資本(作為承押人)擁有Top Wisdom(作為抵押人)抵押之75,000,02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5%)之證券權益。

2. Silver Capital Enterprise Limited由Wong Moon Hei先生全資擁有。

3. CAGP General Partner, L.P.乃CAGP及CAGP III Co Investment, L.P.的常務合夥人，CAGP及CAGP III Co investment, L.P.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96%權益。CAGP General Partner, L.P.透過其常務合夥人CAGP Ltd.經營，CAGP Ltd.由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P.全資擁有、控制及管理，而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P.的常務合夥人為TCG Holdings Cayman, L.P.。Carlyle Offshore Partners II, Limited為TCG Holdings Cayman II, L.P.的常務合夥人。CAGP General Partner, L.P.、CAGP Ltd.、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P.、TCG Holdings Cayman II, L.P.及Carlyle Offshore Partners II均被視為於CAGP和CAGP Coinvestmen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Partners Group Access的常務合夥人Partners Group Management (Scotland) Limited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4.68%權益，該公司一直根據Partners Group AG的指示行事。此外，Partners Group AG可酌情決定行使由International Fund代表IFM-Invest：2 Private Equity持有的本公司0.72%權益所佔的投票權。因此，Partners Group AG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5.40%權益。

5. Partners Group AG為Partners Group Holding AG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Partners Group Holding AG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5.4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除董事的服務合約外，年內本公司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監管本公司任何業務的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

重大合約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而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中作為參與方。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所提供的服務訂立重大合約，且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且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就外聘核數師的任命及罷免提出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事宜作出重要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其書面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徐慧敏女士、劉璨先生及劉勇平博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會計準則及方法、討論有關內部監控的事宜、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肖楓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主席）及劉勇平博士。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地）公司法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交易的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的守則。除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者外，由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有關企業管治報告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27頁至第36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中國兆能集團有限公司購回其本金總額為6,500,000美元之於二零一五年到期的優先票據。

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5及附註30。

關連方交易

年內的重重大關連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中披露。

公眾持股量充足性

根據於本年報日期現有的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自上市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起暫停買賣，並會持續停牌直至刊發進一步通知為止。有關暫停買賣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國昌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聯交所已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舊守則」)作出多項修訂，並將其更名為企業管治守則(「新守則」，連同「舊守則」統稱為「企業管治守則」)。新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式，藉以能成為一家具透明度及負責任的機構，以開放的態度向股東問責。董事會致力堅持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用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準則，同時專注於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對全體股東之問責性，從而確保本公司所有業務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帶來更多價值的關鍵因素。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在董事會的有效領導下，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除下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已遵守舊守則，且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已遵守新守則：

守則第A.2.1條

根據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四日止期間，主席及代理行政總裁分別由李國昌先生及李健先生擔任，彼等各自之職位及責任有所區分。自李健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代理行政總裁職位以來，本公司行政總裁職位一直由李國昌先生擔任。然而，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運作可確保權力及職權的平衡。董事會現時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組成具有較強的獨立性。

守則第A.6.7條

根據守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李國昌先生、孟繁志先生及劉璨先生已出席大會。其他董事因須處理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

(A) 董事會

本公司營運的整體管理歸屬於董事會。董事會全面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所有重要事項，包括制定及批准本集團的所有政策、整體策略發展、監控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督高級管理層的表現。董事須就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獲授權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業務營運，而獲授權的職能及工作任務會定期進行檢討。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或家屬關係。

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及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四日期間，主席及代理行政總裁的角色分別由李國昌先生及李健先生擔任，且彼等的職務及職責互相獨立。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制訂本集團的策略及政策，並組織董事會的事務、確保其效率及制定其日常事務，惟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代理行政總裁直接掌管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並需就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向董事會負責。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李健先生辭任本公司代理行政總裁以來，李國昌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之代理行政總裁一職。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旦新行政總裁獲委任，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內擔當重要角色，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並詳查本集團的表現，其意見對董事會的決定起重要作用，特別是，彼等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及控制等事項提供公正意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的學術、專業及行業專長及管理經驗，及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考慮股東的全部利益，因此將股東的全部利益納入考慮，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亦會得到保障。

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徐慧敏女士擁有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知識，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現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培訓及支援以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均須不斷瞭解其集體職責。新任董事將獲得整套包括介紹本集團營運、業務及管治政策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監管義務及責任。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為符合新守則第A.6.5條關於持續專業發展之規定，現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以下強調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培訓：

	企業管治／ 法例、規則及 法規更新		會計／財務／ 管理或其他專業技能	
	閱讀材料	出席講座／ 新聞發佈會	閱讀材料	出席講座／ 新聞發佈會
執行董事				
李國昌先生	✓	✓	✓	—
林普先生	✓	—	✓	—
非執行董事				
肖楓先生	✓	✓	✓	—
李志同先生	✓	✓	✓	—
孟繁志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慧敏女士	✓	✓	✓	✓
黃德尊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辭任)	✓	—	✓	✓
朱德淼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	✓	✓	—
劉燦先生	✓	✓	✓	—
劉勇平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	—	✓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行政人員之投保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行政人員可能會遭到的法律行動作出適當投保安排。

會議

董事會不時舉行會議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以及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可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媒介參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次數及每位董事出席該等會議之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
舉行的會議次數	9	2	1	1	1
出席的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李國昌先生	8	不適用	不適用	1	不適用
林普先生	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肖楓先生	8	不適用	1	不適用	1
李志同先生	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孟繁志先生	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慧敏女士	8	2	1	不適用	1
黃德尊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辭任)	5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朱德淼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5	2	1	1	1
劉瓏先生	9	2	不適用	1	1
劉勇平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全體董事於會議前獲提供有關事項的相關材料。彼等可隨時個別及獨立地聯絡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概由本公司支付。若有董事提出問題，本公司必會在可能情況下盡快作出詳盡之回應。所有董事均有機會於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章程加入事項。本公司至少提前14日向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而董事會程式均遵守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及相關規則及條例。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特定年期的服務合約，惟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一次。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亦訂明，董事會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進一步訂明，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有關會議上重選，而董事會委任以增添現有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三年。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具明文職權範圍的(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iii)提名委員會；及(iv)獨立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查詢時提供，當中說明彼等各自的職務及獲董事會授權的權限。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的資源履行其責任，及於合理要求時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其他援助，費用概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就外聘核數師的任命及罷免提出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事宜作出重要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式。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徐慧敏女士、劉璨先生及劉勇平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由於可用之審核憑證有限（詳情見核數師對本年報財務報表出具之報告），董事無法取得充分文檔資料以確保賬冊及記錄的真實性及完整性。因此，董事會無法就所發現證據之完整性、存在與否及準確性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披露發表聲明。

根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本公司的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業績。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根據表現釐訂的薪酬以及確保概無董事釐訂自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一致。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徐慧敏女士、肖楓先生及劉勇平先生。徐慧敏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一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定期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在考慮獲提名人的獨立性及質素後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董事候選人，以確保所有提名公平及具透明度。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一致。物色合適的董事人選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亦會從多方面考慮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其學歷、專業經驗、從事相關行業的經驗及過往擔任的董事職務。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國昌先生、劉璨先生及劉勇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李國昌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一次會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之公告及二零一零年年報以及二零一一年年報所披露之事項及不合規情況進行調查。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劉璨先生(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肖楓先生及徐慧敏女士組成。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採納的一組書面職權範圍執行，其中包括(a)制定及檢討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於二零一二年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在企業管治方面的政策及常規；並已檢討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亦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同時檢討本集團僱員及董事合規手冊；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為唐偉傑(FCCA,FCPA)。有關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本企業管治報告構成本年報之一部分。公司秘書已告知本公司彼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企業管治及會計事項等方面接受約23小時培訓。本公司認為公司秘書之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

(B) 財務申報

董事會在行政總裁及財務部門的支持下負責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各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該期間的財務狀況、表現及現金流量。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基準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財務報表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外聘核數師的薪酬

本公司已委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其外聘核數師。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付／應付的費用載述如下：

法定審核服務：人民幣3.2百萬元

(C)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利益。董事會已建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亦負責檢討及維持充分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的資產。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委聘一家主要會計師事務所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有關檢討涵蓋財務、合規及營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機制。有關內部監控檢討之概述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D)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深明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明確、及時和有效溝通之重要性。因此，本集團致力於保持高透明度，以確保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通過所刊發的年報、公告及通函，得到準確、清晰、全面而及時的本集團資料。本公司亦在本公司網站 www.chinaforestryholding.com 刊登全部企業通訊。董事會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不時保持溝通，讓彼等知悉本集團的策略、營運、管理及計劃。董事及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均將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問題。股東大會上，各項重要議案須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提呈。

本公司股東大會主席會於表決一項決議案之前解釋進行投票的程式。投票的結果將於大會上宣佈，並將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公佈。

(E) 股東權益

股東如何能夠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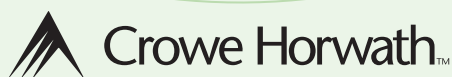
根據公司細則，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隨時有權以郵寄方式寄往本公司於香港的通訊地址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人士可自行發出此舉及遞呈人士因董事會因未有召開該大會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需由本公司償還予遞呈人士。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式

股東可向董事會寄發其查詢及關注議題，以郵寄方式將上述事項寄往本公司於香港的通訊地址。公司秘書將與董事會職責範圍內事項有關的通訊傳送予董事會，並將與普通事項(例如建議、查詢及客戶投訴)有關的通訊傳送予本公司行政總裁。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富浩華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致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獲委任審核列載於第45頁至131頁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情況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執行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除如下文所解釋有關我們無法獲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由於不作出意見的基礎各段所述事項，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審核憑證，以就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不作出意見的基礎

1. 範圍限制－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b)所披露，貴公司之前任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進行審核程序時，已呈報多項違規事項。因此，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進行調查。有關調查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完成。根據調查結果，董事得知，於二零一一年之前，位於雲南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昆明錦德林業資源開發有限公司(「昆明錦德」)保有不正一套會計賬冊。會計及財務團隊和資源管理部的若干成員自二零一一年二月

中起曠工，自此無法再聯絡到他們，當前管理層無法找到昆明錦德於二零一一年之前當地辦事處存置的賬冊、記錄及相關證明文件。因此，董事無法取得充分的文件資料使其信納昆明錦德之賬冊及記錄之完整性及準確性，該等賬冊及記錄乃自過往年度結轉，或會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c)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資附屬公司滿洲里億尚林業資源開發有限公司(「滿洲里億尚」)的會計記錄與其總經理及若干職員用來向客戶收取銷售所得款項及向供應商支付款項的私人銀行賬戶被發現存在差異。已向中國稅務局遞交之滿洲里億尚的中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綜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亦被發現存在差異。此外，由於若干支持文件證明遺失，我們無法執行令人信納之程序就滿洲里億尚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交易及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c)詳述之有關結餘之完整性、準確性、存在性、估值、分類及披露獲得合理之確認。鑒於所述之情況，我們無法獲得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確認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滿洲里億尚之財務資料是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妥為編製。

鑒於上述原因，我們無法獲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釐定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記錄之結餘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昆明錦德與滿洲里億尚之交易是否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

任何就上述事項而可能須作出之調整，均可能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與此有關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我們未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相關審核意見。

2. 範圍限制－人工林資產、租賃預付款項及收購林地應付款項

- a)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根據二零一二年四月取得的雲南林業局確認書(「二零一一年確認書」)及中國法律意見，貴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雲南省擁有約121,000公頃的林地。截至本報告日期，貴集團取得約76,000公頃林地的林權證。雲南林業局指示貴公司以二零一一年確認書為依據，並未頒發新確認書以確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約45,000公頃尚未獲得林權證之林地之所有權。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未能獲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確定列入人民幣1,288,300,000元之人工林資產中總賬面值為人民幣811,000,000元的45,000公頃林地之所有權以及下文(b)段所述計入租賃預付款項人民幣201,406,000元之相關租賃預付款項人民幣81,874,000元。

獨立核數師報告

- b)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所披露，貴集團於雲南涵蓋約121,000公頃林地的購買代價在租賃預付款項與董事所估計的人工林資產之間分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委聘一位獨立專業估值師對貴集團的人工林資產進行估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基準計算得出的雲南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288,300,000元。然而，由於有關林地的實際面積、物種組成、產量及其他估值所需的資料不充分，專業估值師就估值無法發出非保留意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預付款項之賬面值人民幣201,406,000元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9,447,000元乃自二零零九年結轉。

鑒於有關該等資產收購事項的賬冊和記錄不完整或遺失，故人工林資產估值不合格且無法對收購日期的租賃預付款項進行估值，我們無法取得充分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確定該等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及作為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變動於損益扣除的約人民幣858,230,000元的準確性。

我們亦未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乃由於收購該等資產之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或遺失，我們對人工林資產之估值不合格，且未對收購日期的租賃預付款項進行估值，我們亦無法確定該等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及於損益中扣除的作為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他對賬項目之變動約人民幣2,200,000,000元以及就雲南約96,000公頃尚未獲得業權確認林地的租賃預付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73,610,000元之準確性。

- c)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b)所披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林地應付款項為人民幣641,454,000元。收購林地應付款項指將結算收購雲南林地的代價。由於昆明錦德於二零一一年之前的若干賬冊和記錄遺失，應付款項金額乃由董事參考所持林地及估計市價所估計得出。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作出總計人民幣12,519,000元及人民幣598,653,000元款項以結算部分於二零一零年結轉的估計未付應付代價。餘下未付應付估計結餘人民幣30,282,000元及人民幣42,801,000元分別計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收購林地應付款項總額人民幣56,534,000元及人民幣95,201,000元中。

由於有關收購該等資產的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或遺失且有關林地之面積由董事估計，且並無各林業局頒發之適當林權證或確認書，因此，我們未能取得充分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確定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林地應付款項之準確性及完整性，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估計未付代價結算部分款項的適當性及有效性。因此，我們亦未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相關審核意見。

- d)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a)所披露，董事估計貴集團已將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收購林地應付款項計算在內，且就過往年度訂立之收購林地合約，概無任何資本承擔。由於二零一一年之前之賬冊和記錄不完整，且並無充足的文件證明以支持董事作出的估計，我們無法獲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確定於過往年度訂立的收購林地合約之資本承擔金額，及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披露的完整性。因此，我們亦未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相關審核意見。

我們無法進行替代審核程序，令我們信納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工林資產、租賃預付款項及收購林地應付款項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他對賬項目之變動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付租賃款項減值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承擔披露的完整性。

3. 範圍限制－採購存貨之預付款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22(b)所披露，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就採購原木與三間實體訂立三份採購合約。根據採購合約，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期間就採購原木向三間實體支付人民幣171,000,000元作為預付款項。付款之後，貴集團自三間實體收到價值人民幣47,895,000元(包含增值稅)之原木，其中價值人民幣20,131,000元之原木已出售予一名客戶(詳情見下文第4段)。餘額人民幣22,254,000元計入存貨，但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時，並未賦予其商業價值，因此該等存貨已作悉數撇減。根據採購合約，三間實體應向貴集團退還預付款項結餘，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及七月於合約到期時並無交付原本協定的原木交付。然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貴集團並無收到任何退款。因此，向三間實體預付的人民幣90,362,000元連同去年結轉的結餘人民幣35,200,000元(共計人民幣125,562,000元)被認為不可收回，已作全面減值，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扣除。簽署採購協議之附屬公司總經理已辭任並已離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可能會採取如向該等實體提起法律訴訟等適當行動以收回有關未償還結餘連同賠償。

鑒於以上情況以及並無資料可供我們評估以上三間實體之財務狀況，因此我們無法就該等交易項下所作付款之有效性獲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以確定預付款項之可收回性。我們並無實際可行之替換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採購存貨預付款項減值以及計入採購存貨預付款項總額中的採購存貨預付款項餘下結餘人民幣32,743,000元之適當性及準確性，有關詳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披露。因此，我們未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相關審核意見。鑒於以上因素對本年度數據與相關數據可比較性之潛在影響，我們亦未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4. 範圍限制—銷售及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主要透過昆明錦德與多名第三方（均為中國實體及個人）進行原木及木材貿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向若干客戶作出之銷售獲得收益人民幣240,125,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餘額約為人民幣122,699,000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已到期且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並未獲結算，因此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不可收回並於二零一一年的損益中作出全面減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b)所述之調查結果，昆明錦德之若干賬冊及記錄被發現遺失，因此我們無法確認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期間之交易、現金或其他事項之完整性。

由於(i)我們並無足夠文件證明貨物之收取及客戶結算款項之情況；(ii)我們並無可信納之資料闡釋結餘未予支付且已到期之原因；(iii)就審計而言，我們無法就銷售交易及應收結餘開展有效之確認程序；(iv)我們並無資料可用於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及(v)我們無法進行替代審核程序以令我們信納銷售交易及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因此我們無法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確定銷售交易是否存在及準確以及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作出撥備之適當性。我們未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相關審核意見。鑒於以上因素對本年度數據與相關數據可比較性之潛在影響，我們亦未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5. 範圍限制—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及即期應付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兩間全資附屬公司間轉讓若干林地。根據中國稅務規定，有關轉讓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營業稅。然而，由於並無充分資料確定於轉讓日期之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因此貴集團無法估計附屬公司間轉讓人工林資產產生之稅項負債。鑒於並無充分資料確定被轉讓人工林資產值公允價值，因此我們無法確定貴集團附屬公司間人工林資產轉讓產生的稅項負債。

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即期應付所得稅為人民幣71,385,000元及人民幣62,122,000元及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分別為人民幣466,008,000元及人民幣461,046,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增值稅及其他稅收結餘包括自二零一零年結轉的人民幣380,640,000元。由於二零一零年的賬冊和記錄不完整或遺失，我們無法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確定有關應付稅項的準確性。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結餘人民幣62,122,000元的即期應付所得稅與於二零一一年進行之銷售交易有關，然而並無足夠文件證明支持。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於該等日期之有關應付所得稅的準確性。我們無法進行其他實際可行的替代審核程

序，令我們信納，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人民幣466,008,000元及人民幣461,046,000元及即期應付所得稅人民幣71,385,000元及人民幣62,122,000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中扣除的所得稅人民幣62,193,000元及增值稅及其他稅項人民幣90,078,000元的完整性及準確性。

我們亦未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相關審核意見。

6. 限制範圍－林地收購預付款項、人工林資產及租賃預付款項之減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b)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向一間附屬公司之前任總經理控制之兩間實體支付人民幣413,911,000元，並於二零一零年綜合財務報表中將已付之人民幣383,484,000元分類為收購林地預付款項。根據調查結果(更多詳情見附註19(b))，有關付款經前任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寒春先生授權，李先生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被董事會免去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職務。支付款項後，貴集團獲提供若干林權證，因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4,342,000元及人民幣6,085,000元被分類為人工林資產及租賃預付款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之差額已增至人民幣34,000,000元。人工林資產及租賃預付款項之詳情分別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c)及附註17(e)。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以上兩間實體並未提供其他林權證。貴集團已聘請一名中國律師對以上兩間實體提起法律訴訟。根據調查，董事認為，以上兩間實體之前提供的林權證屬偽造副本。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貴集團向中國警方報案。鑒於林權證被查出屬偽造副本，以及不確定能否自以上兩間實體收回款項，亦無法確定能否獲得該等林地之法定林權證，因此總賬面值為人民幣34,000,000元之相關人工林資產於二零一一年損益中扣除作為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他對賬項目之變動，總賬面值為人民幣6,085,000元之相關租賃預付款項及就收購林地而向以上兩間實體作出之預付款項人民幣383,484,000元已全面減值。

然而，我們並無資料可用於評估以上兩間實體之財務狀況。由於並不確定對以上兩間實體採取法律行動之結果，我們無法獲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以確定預付款項之可收回性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全面減值之適當性。我們並無實際可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令我們信納於損益中扣除作為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他對賬項目之變動、租賃預付款項減值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收購林地而向以上兩間實體作出預付款項之適當性及準確性。因此，我們未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相關審核意見。鑒於以上因素對本年度數據與相關數據可比較性之潛在影響，我們亦未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7. 範圍限制—存貨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自二零一零年結轉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3,110,000元及人民幣76,160,000元之存貨的法定業權並無足夠文件證明支持。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350,000元的存貨乃自過往年度結轉及存放於貴集團之前客戶處。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採取行動向前客戶追討還款。然而，前客戶拒絕償還任何款項，並於二零一二年年底盤點時拒絕貴集團接觸該等存貨。儘管前客戶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底配合安排進行盤點，但盤點之結果仍不令人滿意。董事堅信貴集團將收回存貨。然而，該等存貨的質素可能會有所下降。因此，貴集團已於損益中就該等存貨撇減人民幣41,350,000元。

因缺乏可信納之適當書面證明以及由於過往年度的賬冊和記錄不完整或遺失，我們無法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核實該等存貨的擁有權。此外，由於隨後進行盤點之結果並不令人滿意，故我們無法核實該等存貨的存在性或決定撇減人民幣41,350,000元是否適當，亦無法確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賬面值人民幣8,000,000元的準確性。我們無法進行替代審核程序，令我們信納該等存貨的存在性、貴集團是否擁有該等存貨之業權及是否須就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的賬面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減人民幣41,350,000元是否適當。因此，我們亦未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審核意見，乃由於存貨之法定業權並無充分之書面證據支持。

8. 收購林地之預付款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a)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若干協議並作出預付款項人民幣49,787,000元，以購買中國貴州省之林地。年內，貴集團已就該等林地獲得若干林權證，並開始對其進行實地考察及開展初步工作。然而，貴集團對林地樹木之質量並不滿意，並與賣方協商降價及退款。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貴集團仍在對其索償進行評估。然而並未就林地作出專業估值。倘實地考察完成後，該林地之質素不合要求，貴集團將向賣方退還林權證，並追回收購林地之預付款項。由於並無專業估值、實地考察尚未完成且無足夠書面證據證明賣方具有償還貴集團索償之財務能力，我們無法確定收購林地預付款項之可收回性。我們亦無替代審核程序令我們信納收購林地預付款項之賬面值或決定是否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任何減值虧損撥備。

9. 範圍限制—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載入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分別為人民幣2,235,103,000元及人民幣2,479,992,000元。由於範圍限制已於上述2至8段詳述，我們無法信納於貴公司財務報表列賬作於附屬公司的權益金額的公平性亦無法確定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是否必要。有關上述的任何必要調整可能影響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及綜合財務報表的有關披露。因此，我們亦未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相關審核意見。

有關上述的任何必要調整可能影響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及綜合財務報表的有關披露。

不作出意見

基於以上不作出意見的基礎各段所述事宜的重要性，我們無法獲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審核意見的基礎。因此，我們不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任何意見。於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我們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該附註表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1,180,302,000元，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98,291,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71,580,000元及負債淨額人民幣770,413,000元。儘管存在以上所述事項，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基準編製，其有效性須視乎貴集團及貴公司之經營盈利能力及營運獲得之正面現金流而定。該等條件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之其他事項表明，所存在之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貴集團及貴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林長成

執業證書編號P03552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6	143,952	392,271
已售存貨成本	21	(159,089)	(448,220)
其他經營收入	7(a)	23,564	22,367
保險費攤銷		(146)	(920)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7	(9,679)	(9,019)
顧問費用		(14,884)	(23,123)
折舊	16	(12,286)	(4,728)
外匯虧損		(3,085)	(37,484)
其他經營開支	7(b)	(35,401)	(78,322)
物業租賃開支		(8,078)	(6,785)
員工成本	9	(45,862)	(39,487)
差旅開支		(7,256)	(6,245)
租賃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17(c)	(3,876)	(79,695)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他對賬項目之變動	18	(858,230)	(2,891,91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2(a)	(7,581)	(122,69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935)	(3,800)
收購林地預付款減值虧損	20	—	(383,484)
撇減存貨	21	(56,298)	(120,070)
收購存款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22(b)	(13,000)	(125,562)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收益	38	1,665	—
經營虧損		(1,066,505)	(3,966,921)
融資收入		14,590	15,480
融資開支		(125,523)	(177,023)
融資成本淨額	8	(110,933)	(161,543)
除稅前虧損		(1,177,438)	(4,128,464)
所得稅	10	(9,305)	(62,193)
年內虧損		(1,186,743)	(4,190,65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80,302)	(4,190,657)
非控股權益		(6,441)	—
		(1,186,743)	(4,190,657)
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基本及攤薄	14	(0.39)	(1.37)

第52頁至第131頁的附註構成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1,186,743)	(4,190,65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經扣除稅項)		
換算中國境外集團實體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6,298	25,67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16,298	25,67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170,445)	(4,164,98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64,004)	(4,164,983)
非控股權益	(6,441)	—
	(1,170,445)	(4,164,983)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其他全面收益之組成部分並無任何重大稅務影響。

第52頁至第131頁的附註構成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45,418	21,674
租賃預付款項	17	316,564	254,910
人工林資產	18	2,033,900	2,898,000
收購林地預付款	20	49,787	26,222
收購租賃土地預付款		–	42,873
物業建築工程按金	17(b)	6,212	–
遞延稅項資產	32	3,642	–
非流動資產總值		2,555,523	3,243,679
流動資產			
租賃預付款項	17	10,724	9,019
存貨	21	39,405	107,1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88,363	137,343
應收貸款	23	50,000	–
應收建築合約客戶款項	24	28,80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5	66,560	54,676
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27	–	59,858
有抵押銀行存款	28	10,7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395,876	749,638
流動資產總值		690,432	1,117,66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617,627)	(614,820)
計息借貸	30	(70,000)	–
應付即期所得稅		(71,385)	(62,122)
金融擔保負債	39(a)	(3,000)	–
流動負債總額		(762,012)	(676,942)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71,580)	440,72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83,943	3,684,406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30	(1,106,989)	(1,124,83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06,989)	(1,124,833)
資產淨值		1,376,954	2,559,573
資本及儲備	33		
股本		20,797	20,797
儲備		1,313,885	2,538,7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334,682	2,559,573
非控股權益		42,272	–
權益總額		1,376,954	2,559,573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李國昌
董事

林普
董事

第52頁至第131頁的附註構成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9	2,235,103	2,479,992
非流動資產總值		2,235,103	2,479,992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102	5,0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997	3,719
流動資產總值		3,099	8,733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	(977)	(1,0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17,481)	(25,508)
流動負債總額		(18,458)	(26,558)
流動負債淨值		(15,359)	(17,8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19,744	2,462,167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30	(1,106,989)	(1,124,83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06,989)	(1,124,833)
資產淨值		1,112,755	1,337,334
資本及儲備	33		
股本		20,797	20,797
儲備		1,091,958	1,316,5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112,755	1,337,334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李國昌
董事

林普
董事

第52頁至第131頁的附註構成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c))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e))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e))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e))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e))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0,797	1,717,949	170,865	98,656	(19,965)	4,727,893	6,716,195	-	6,716,195
年內虧損		-	-	-	-	-	(4,190,657)	(4,190,657)	-	(4,190,657)
換算中國境外集團實體 財務報表匯兌差額		-	-	-	-	25,674	-	25,674	-	25,674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25,674	-	25,674	-	25,67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25,674	(4,190,657)	(4,164,983)	-	(4,164,983)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以權益計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31	-	-	-	8,361	-	-	8,361	-	8,361
沒收購股權時轉至保留溢利	31	-	-	-	(10,678)	-	10,678	-	-	-
		-	-	-	(2,317)	-	10,678	8,361	-	8,36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97	1,717,949	170,865	96,339	5,709	547,914	2,559,573	-	2,559,573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0,797	1,717,949	170,865	96,339	5,709	547,914	2,559,573	-	2,559,573
年內虧損		-	-	-	-	-	(1,180,302)	(1,180,302)	(6,441)	(1,186,743)
換算中國境外集團實體 財務報表匯兌差額		-	-	-	-	16,298	-	16,298	-	16,298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16,298	-	16,298	-	16,29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6,298	(1,180,302)	(1,164,004)	(6,441)	(1,170,445)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38	-	-	-	-	-	-	-	48,713	48,713
以權益計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31	-	-	-	2,288	-	-	2,288	-	2,288
沒收購股權時轉至累計虧損	31	-	-	-	(1,181)	-	1,181	-	-	-
上年度已批准及已派付股息	33(b)	-	(63,175)	-	-	-	-	(63,175)	-	(63,175)
		-	(63,175)	-	1,107	-	1,181	(60,887)	48,713	(12,17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97	1,654,774	170,865	97,446	22,007	(631,207)	1,334,682	42,272	1,376,954

第52頁至第131頁的附註構成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1,177,438)	(4,128,46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7	9,679	9,019
—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他對賬項目之變動	18	858,230	2,891,916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8	—	9,50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7(b)	8,184	9,432
— 折舊	16	12,286	4,728
— 租賃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17(c)	3,876	79,695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7	(15,050)	—
— 收購存貨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7	(3,365)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7	(3,000)	—
— 撇減存貨	21	56,298	120,070
— 收購林地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20	—	383,484
— 收購存貨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22(b)	13,000	125,562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2(a)	7,581	122,699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935	3,8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b)	403	1,528
—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開支	31(b)	2,288	8,361
— 贖回計息借貸虧損	8及30	—	23,020
—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38	(1,665)	—
— 金融擔保負債撥備	39(a)	3,000	—
— 外匯收益		(3,297)	(3,284)
— 利息支出	8	125,523	144,398
— 利息收益	8	(14,590)	(15,480)
		(117,122)	(210,009)
營運資本變動			
存貨減少		26,716	186,665
轉至存貨的已採伐原木人工林資產減少	18	5,870	—
應收建築合約客戶款項增加		(28,804)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2,354	(338,8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增加		(20,745)	(64,9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6,518)	95,20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98,249)	(331,880)
已付中國所得稅		(42)	(7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8,291)	(331,9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069	2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6	(9,319)	(8,804)
收購林地付款		(65,717)	(625,819)
應收貸款增加	23	(50,000)	—
有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28	(10,700)	—
興建物業存款增加		(6,212)	—
收購林地退款	20	3,485	—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經扣除已收購現金)	38	(65,318)	—
收購租賃土地付款		(10,791)	(42,873)
到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59,858	(59,858)
已收利息		14,590	15,48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39,055)	(721,853)
融資活動			
購回計息借貸之付款	30	—	(776,799)
已付股息	33(b)	(63,175)	—
新借計息貸款所得款項		120,000	—
償還計息貸款		(50,000)	—
支付利息支出		(120,459)	(142,06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3,634)	(918,8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50,980)	(1,972,66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749,638	2,784,673
匯率變動影響		(2,782)	(62,3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395,876	749,638

第52頁至第131頁的附註構成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 一般資料

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運作。其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並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起暫停買賣。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5樓2507室。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林地管理、原木及木材貿易及提供木材加工及興建木結構房屋服務。

2 持續經營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g)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1,180,302,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190,657,000元)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人民幣98,29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31,951,000元)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擁有流動負債淨值人民幣71,580,000元(二零一一年：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440,727,000元)及負債淨額人民幣770,41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15,337,000元)。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充分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現時及預期未來流動資金的影响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當前及長期的盈利能力及正面現金流量運營能力。

基於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並經考慮本公司之可用財務資源，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可繼續持續經營並於金融負債在可見未來到期時償還該等負債。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重列資產價值至其即時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至流動資產及負債。本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等潛在調整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包括所有個別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載於下文。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是以人民幣(「人民幣」)載列，並湊整至最接近千元計算(每股資料除外)。本集團旗下實體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惟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業務，故人民幣用作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除以下所述者外，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算方法以歷史成本為基準。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分類為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見附註3(e))；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3(u))；及
- 人工林資產(見附註3(g))。

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有關估計和相關的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和多項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其他因素為基礎，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某個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估計修訂之期間內確認；如有關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該修訂會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中討論。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乃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控制乃指本集團有權支配一家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在評估控制存在與否時，須考慮目前可行使的潛在表決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日期起至控制終止日期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內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按照未變現收益的相同方法予以對銷，惟僅限於沒有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

非控股權益乃指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的權益，且本集團並無與相關權益持有人另行訂立任何條款而導致本集團整體須根據其所佔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彼等佔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而計量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中呈列，惟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的非控股權益被納入綜合收入表和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報，作為年內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及擁有人就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年度綜合收益總額的貢獻。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其他有關該等持有人之合約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根據附註3(m)或3(o)(視乎負債性質而定)列為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於合併權益的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將會被調整，以反映其相關權益轉變，惟不會調整商譽及確認損益。

當本集團喪失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日仍保留於該前度附屬公司之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3(n))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撥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或為取代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而訂立的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計量；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如有）公允價值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之部分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如有）公允價值總和，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允價值或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另一項計量基準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業務合併(續)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一部份。具備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乃作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乃於計量期間因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所作出之調整。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可超過一年。

並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以後之結算乃於權益內列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取其適用者)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當業務合併以分階段達成，本集團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乃於收購日期(即當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而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則於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因於被收購方之權益產生且以往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如出售該權益時有關處理屬適當)。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呈列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呈列之金融資產為待售金融資產。倘收購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則有關金融資產分類為此類資產。衍生金融工具亦分類為待售金融資產，惟該等工具設計為對沖目的則除外。倘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結算，則此類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3(n))。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採用的年率如下：

樓宇	剩餘租賃期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
辦公室設備	3-5年
廠房及機械	5-10年
傢俱及裝置	5年
汽車	10年

資產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會每年進行檢討。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棄用之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於出售或棄用日期於損益內確認。

在建工程包括於建築及安裝期內建築之直接成本。當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之絕大部分必要步驟完成時，該等成本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會轉撥至有關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大體上可作擬定用途前不予計提折舊撥備。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人工林資產

人工林資產包括位於中國的林木。

人工林資產是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任何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銷售成本包括出售資產所需的所有成本。直立生長的林木於砍伐時按其公允價值減估計銷售成本轉撥至存貨入賬。

人工林資產的公允價值由專業估值師獨立釐定。

h) 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指自本團收購林地之收購代價撥轉之土地部分，按成本減累計減值及折舊列值，並按林權證中載列之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i) 收購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

收購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3(n))列值，指就收購未頒發相關土地使用權證之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款項。

j) 存貨

存貨是指從人工林資產中採伐的木材及為交易目的而購入的原木及木材。

存貨是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由人工林資產轉撥的砍伐木材成本是按照其於砍伐日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算，並依照人工林資產的會計政策(見附註3(g))釐定。其他存貨的成本是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並包括購入存貨時產生的開支、生產及轉換成本以及使存貨達至現時位置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扣除估計完成的成本和估計必要銷售成本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

當存貨出售時，其賬面值在相關收益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幅，以及所有存貨的虧損均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撥回任何存貨撇減的數額，則在撥回產生期間內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之減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隨後以實際利息法按照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載列(見附註3(n))，除非應收款項是借予關連人士的免息貸款，且無固定還款期或折現的影響甚微，則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l) 建築合約工程

合約成本乃於產生時確認。倘建築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合約收益僅根據能夠收回之已發生合約成本確認。

倘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地估計，且該合約有可能得到利潤，則收益按合約期內確認。若總合約成本有可能會超過總合約收益，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採用「完成百分比法」確定於某段期間內將予確認的收益及成本的適當金額。完成階段依據截至當日已完成工程佔總合約價值之比例計算。

本集團對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的所有在建合約，將應收建築合約客戶總額呈列為資產。客戶尚未支付之進度付款及保留金列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

就進度付款超過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所有在建合約，本集團將就建築合約應付客戶款項之總額呈列為負債。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隨後按照攤銷成本列賬。如折現的影響不大，在該情況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照成本列賬。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資產減值

i) 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及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審閱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及應收款項或可供出售證券，以判斷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客觀的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有關以下一宗或多宗損失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的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
- 債務人很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

如有任何此類證據存在，則按以下所述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而言，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3(n)(ii)對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及其賬面值進行比較而計量。倘根據附註3(n)(ii)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如折現影響重大，減值虧損將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如果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具有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集體進行。集體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集體組別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計算。

如果減值虧損在其後期間減少，而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應通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的撥回不應使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應確定的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資產減值(續)

i) 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及應收款項的減值(續)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於公允價值儲備確認的累計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確認的累計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過往於損益確認有關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該等資產公允價值的任何其後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倘其後公允價值的增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撥回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減值虧損。於此等情況下撥回的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減值虧損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惟不包括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在其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時就其確認的減值虧損。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確認可收回性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從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撥備會從撥備賬撥回。其他撥備賬的變動及其後收回之前直接撇銷的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辨認以下資產可有減值跡象，或於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租賃預付款項；
- 物業建築工程按金；
- 收購林地預付款項；及
- 收購租賃土地預付款項。

如有任何此類跡象存在，本公司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而言，其可收回金額會每年進行估值(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續)

–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以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和使用價值中兩者的較高者釐定。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當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虧損的確認

當某項資產或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即在損益中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會扣減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會按比例扣減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某項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各自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若可確定)。

– 減值虧損的撥回

倘用來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化，則減值虧損會被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後的資產賬面值，不能超過假設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有關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採用等同財政年度末之減值測試、確認、及轉回標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p)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允價值減所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照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的金額與確認的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均以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q) 所得稅

- i)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但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的相關變動除外，在此情況下，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ii) 即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在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 ii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和應課稅的暫時性差異產生，即資產和負債就財務呈報用途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未使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減有關資產)均予以確認。可能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金額；惟該等差異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性差異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支持確認未使用稅項虧損和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異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期間內撥回，則會計入有關差異。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性差異乃產生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惟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性差異(倘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集團能夠控制撥回的時間，且有關差異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或倘屬可扣減差異，則有關差異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所得稅(續)

iii) (續)

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乃基於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在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作折現處理。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利用相關稅項利益，則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倘日後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該削減金額便會撥回。

當派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源於派息的額外所得稅乃予確認。

iv) 本期稅項結餘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會各自分開呈報且不予抵銷。

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符合以下附加條件，則本期稅項資產可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而此等資產和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下列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未來每個預計有重大遞延稅項負債須清償或重大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和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

r) 經營租賃費用

倘若本集團在經營租賃下持有資產使用權，除非另有一種系統方法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中獲取利益的形態，否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以等額分期扣自損益。所獲得的租賃激勵會作為所作出的淨租賃付款額總額的主體部分而在損益中確認。或然租金會於發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外幣換算

每個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由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其功能貨幣)呈列。就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所有集團實體的業績和財政狀況以人民幣(「人民幣」，本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呈列。

年內，外幣交易以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以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損益在損益中予以確認，惟用以對沖外國業務淨投資之外幣借款所產生者除外，其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以外幣列值並以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並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公允價值訂定當日的匯率換算。

中國境外業務的業績是以交易日的概約外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後呈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匯兌儲備中單獨於權益中累積。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之出售、或失去對一間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積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t)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和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和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果延遲付款或結算會造成重大影響，則該等數額會以現值列賬。

ii) 股份支付款項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的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允價值是在授予日以二項式點陣模式計量，並會計及期權授予條款和條件。如果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地享有期權的權利，在考慮到期權歸屬的可能性後，期權公允價值的估計總值便會在整個歸屬期內分攤。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僱員福利(續)

ii) 股份支付款項(續)

本公司會在歸屬期內審閱預期歸屬的股份期權數目。已於以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的任何調整會在審閱當年在損益中列支／計入；但如果原來的僱員支出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便會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已確認為支出的數額會在歸屬日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股份期權的實際數目(同時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但只會在無法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歸屬條件時才會放棄股份期權。權益數額在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期權獲行使(轉入股份溢價賬)或期權到期(直接轉入保留溢利／累計虧損)時為止。

iii) 合約終止補償

合約終止只會在集團根據具體、正式且不大可能撤回的計劃終止僱員合約，或根據該計劃自願遣散僱員而作出補償時確認。

u) 衍生金融工具

倘主合約的經濟特徵及風險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無密切關連，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約分離，並獨立入賬。條款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的獨立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而合併工具不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入賬。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初步確認後，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即時於損益確認任何公允價值變動。

v) 發出之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指須由簽發者(即擔保人)預備特別款項去補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文據之條款於到期日償付貸款之損失之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擔保的公允價值(即交易價格，除非可以其他方式可靠地估計公允價值)初始確認為金融擔保負債。倘就簽發擔保收取或應收代價，則代價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別資產之政策確認。倘並無收取或應收代價，則於初始確認任何金融擔保負債時在損益表內確認即時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發出之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i) 發出之財務擔保(續)

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之金融擔保負債於擔保期內在損益表中攤銷確認為來自發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此外，倘若及當(i)擔保之持有人根據擔保要求本集團履行責任；及(ii)向本集團索償之金額超出當時就該擔保在金融擔保負債內列賬之金額(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後之餘額，將根據附註2(v)(ii)確認撥備。

i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引致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且可對金額作出可靠地估計，本集團會為該時間或數額不確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值重大，撥備則按照預計履行該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入賬。

倘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金額作出可靠地估計，則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如果本集團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該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

w)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家庭近親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關連人士

b) (續)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附註3(u)(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附註3(u)(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任何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x)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內報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取自定期提交予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合計，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並且具有類似的產品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所用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多數準則可予合計。

y) 收益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倘適用)能可靠地計量之前提下，在損益中確認之收益如下：

i) 銷售貨物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物的收益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大額回扣計量。當在有力證據顯示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回報已轉移至客戶，而很可能收回代價並能可靠地估計相關成本及可能退貨，並且無須繼續管理有關貨物，以及能可靠地計量收益金額時，方會確認收益。

轉移風險和回報的時間須視乎銷售合約的個別條款而定。就銷售原木及木材而言，一般在客戶收到產品時轉移風險和回報，而客戶一般無退回產品的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y) 收益(續)

ii) 合約收入

倘合約結果能可靠估計，則建築合約之收入採用完成百分比法確認，並參考截至當日已完成工程及已獲頒發證書工程佔總合約價值百分比計算。當不能可靠估計合約結果時，僅對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收入。

iii) 利息收入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後確認。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預期可使用年內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iv) 政府補助

與人工林資產有關的無條件政府補助在可收取有關補助時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v)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z)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必須耗用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均撥作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乃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規定須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載入若干有關並無全部取消確認的所有已轉讓金融資產及有關完全取消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中的任何持續參與事宜的披露(無論相關轉讓交易的時間)。然而，實體無需就採納準則首個年度的比較期間作出披露。本集團於過往期間或本期間概無發生任何金融資產的重大轉讓而須根據該等修訂在本會計期間作出披露。

本集團並無應用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參閱附註43)。

5. 金融工具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自然風險、監管及環境風險以及供求風險。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董事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且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風險主要來自所持有之以相關營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投資、銀行存款及計息借貸。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預期功能貨幣為港元之實體進行之美元交易並無重大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但董事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a) 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以營運功能貨幣之外之其他貨幣列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之貨幣風險。產生該類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就呈報而言，風險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並以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外幣風險	二零一一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66,560	54,676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02	—	—	—
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	59,85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651	500,443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739)	(14,184)	(14,390)	(14,184)
計息借貸	(1,106,989)	(1,124,833)	(1,106,989)	(1,124,833)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風險淨額	(879,915)	(524,040)	(1,121,379)	(1,139,01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5.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貨幣風險(續)

b)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功能貨幣兌美元之匯率可能出現5%合理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時之敏感度(不包括其功能貨幣為港元之集團實體錄得之以美元計值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5%為管理層內部匯報外幣風險所用之敏感率，並為管理層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於下個年度報告期間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兌換外幣列值貨幣項目，並於各報告期末按5%外匯率變動調整換算。

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除稅後虧損減少	6,097	19,348
累計虧損減少 保留溢利增加	6,097 不適用	不適用 19,348

管理層認為，上述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固有之貨幣風險，原因是報告期末的年末風險並不能反映本年度之風險。二零一一年之分析乃按相同基準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5.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定息計息借貸。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利率風險。然而，若有需要，管理層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a) 利率明細

下表詳述於報告期末貸款之利率明細：

	本集團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定息：				
計息借貸				
— 優先票據	10.85	10.85	1,106,989	1,124,833
— 短期銀行貸款	5.6-7.22	不適用	70,000	不適用

	本公司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定息：				
計息借貸				
— 優先票據	10.85	10.85	1,106,989	1,124,833

b) 敏感度分析

由於計息借貸的利息按固定利率計息，故利率上升或下調對本集團之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保留溢利並無影響。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甚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5.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信貸風險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其交易對手未能履行承諾導致本集團財務虧損而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於財務狀況表列報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於報告期末，管理層審閱每項個別貿易債項及應收貸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分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貿易應收款項自交付貨物日期起10天至30天內到期。餘額超過30天之應收款項須於授予任何其他信貸額前結算所有未償還餘額。本集團通常並無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個別客戶之特性影響。於報告期末，由於源自本集團最大貿易債權人及五大貿易債權人之相關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達33%(二零一一年：33%)及63%(二零一一年：83%)，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為應收單一債權人款項，因此，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

- b) 就銀行結餘而言，本集團透過將銀行結餘存放至不同金融機構之方式分散風險。本集團絕大部分銀行結餘存放於中國之主要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具有高等級信貸評級，就此而言所面臨之信貸風險為低。
- c)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個客戶的個性所影響。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 d) 除附註39(a)所述本集團發出之金融擔保外，本集團並未提供任何其他令本集團或本公司面臨信貸風險之擔保。財務擔保合約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為於擔保之對手方於借款人未能還款下要求索取有關款項時，本集團根據安排可能需就全數動用擔保金額償還之最高金額。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22。

5.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保持董事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數額，以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95,87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49,638,000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年期。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按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本集團

	一年內 或即期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5,773	—	—	135,773	135,773
計息借貸	187,050	115,498	1,228,380	1,530,928	1,176,989
金融擔保負債	3,000	—	—	3,000	3,000
	325,823	115,498	1,228,380	1,669,701	1,315,762
二零一一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1,098	—	—	141,098	141,098
計息借貸	117,661	117,661	1,369,048	1,604,370	1,124,833
	258,759	117,661	1,369,048	1,745,468	1,265,93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5.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一年內 或即期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77	—	—	977	97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481	—	—	17,481	17,481
計息借貸	115,498	115,498	1,228,380	1,459,376	1,106,989
	133,956	115,498	1,228,380	1,477,834	1,125,447
二零一一年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50	—	—	1,050	1,0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508	—	—	25,508	25,508
計息借貸	117,661	117,661	1,369,048	1,604,370	1,124,833
	144,219	117,661	1,369,048	1,630,928	1,151,391

v) 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面臨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上市債務證券買賣所產生之價格風險。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債務價格風險之承受程度而釐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上升或下跌10%(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則本集團之虧損將因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而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6,65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468,000元)，本集團之權益亦將增加或減少相同金額。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市場價格於報告期末已經發生合理可能變動，並已應用於該日存在之債務價格風險而釐定。同時亦假設本集團投資項目之公允價值會根據其與相關市場價格之過往關係而改變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上述變動乃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末止期間相關市場價格或相關風險變數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之評估。二零一一年之分析乃按相同基準進行。

5.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vi)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允價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並根據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歸類為第一至三層分類。

- 第一層公允價值計量乃指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不作任何調整)得出之公允價值計量。
- 第二層公允價值計量乃指由第一層內之報價以外之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得出)觀察而與資產或負債相關之輸入數據得出之公允價值計量。
- 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乃指由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相關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得出之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在公允價值架構中之層級分類全然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釐定。

	本集團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二年	66,560	—	—	66,560
二零一一年	54,676	—	—	54,676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工具間並無轉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5.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vi)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彼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惟以下情況除外：

	本集團及本公司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計息借貸—優先票據	1,106,989	1,124,833	605,356	777,179

vii) 自然風險

中國國務院通過規定年度採伐限額以管理國家的砍伐活動，年度採伐限額乃由地方林業局釐定。除上文所述限額外，本集團的收益在極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砍伐足夠量的原木。在林地砍伐原木的能力及林木的生長可能受到不利的地方氣候(如洪水、乾旱、颶風天氣、氣溫及暴風)及自然災害(如地震、火災、疾病、蟲禍及害蟲)的影響。出現惡劣天氣狀況或發生自然災害可能導致可供砍伐的樹木減少，或妨礙本集團的伐木業務或影響林地內林木的生長。

viii) 監管及環境風險

本集團受其業務所在之中國法例及規例規管。本集團已制訂環境政策及程序，旨在遵守當地環保及其他法例。管理層定期進行檢討，以確定環境風險及確保現行制度及措施足以管理有關風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環境責任。

ix) 供求風險

本集團面臨原木及木材價格及銷量波動產生之風險。在可能情況下，本集團根據市況控制其砍伐量以管理此項風險。管理層定期進行行業趨勢分析，以確保本集團定價政策貼近市場水平及預計砍伐量與預期需求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5.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x) 公允價值估計

下文概述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採用之主要方法及假設。

a)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公允價值之估計乃採用合約釐定未來現金流之現值按類似金融工具之當前市場利率折現後估計。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乃按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進行估計(並未扣除任何交易成本)。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增值稅、退貨和貿易折扣後向客戶供應貨物之銷售額以及提供木材加工及建築工程服務獲得之服務收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買賣原木及木材之收益	48,493	392,271
砍伐業務銷售原木之收益	46,610	—
提供木材加工及建築工程服務之收益	48,849	—
	143,952	392,27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7.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a)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回之前於損益扣除之收購林地預付款項	–	20,00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見下文附註)	15,050	–
收購存貨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回(見下文附註)	3,365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見下文附註)	3,000	–
政府補助	264	684
其他	1,885	1,683
	23,564	22,367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自債務人／供應商收回債務，因此就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存貨採購預付款項分別撥回減值虧損人民幣15,05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3,365,000元。

b)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4,269	3,496
— 核數服務	3,213	3,496
— 非核數服務	1,056	–
	4,269	3,4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8,184	9,4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03	1,52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8.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益		
銀行存款所賺取的利息收入	3,071	11,627
並非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總額	3,071	11,6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1,519	3,853
	14,590	15,480
融資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優先票據之利息(附註30(c))	(122,017)	(144,39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短期銀行貸款之利息	(2,809)	—
其他利息(附註39(a))	(525)	—
並非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利息支出總額	(125,351)	(144,398)
贖回計息借貸虧損	—	(23,020)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9,507)
其他	(172)	(98)
	(125,523)	(177,023)
融資成本淨額	(110,933)	(161,54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9. 員工成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1,401	28,216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4,190	2,91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款項開支(見附註31(b))	2,288	8,361
總計(包括董事酬金)	47,879	39,487
減：撥充在建工程資本之員工成本	(2,017)	-
	45,862	39,487

根據中國相關的勞動法例和法規，本集團參加了由中國市政府當局組織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據此，本集團須對該等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比率是有關機關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釐定標準薪金之約20%(二零一一年：20%)。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的僱員管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作出供款，惟以每月有關收入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之前為20,000港元)為上限。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計劃外，本集團在上述供款以外並無其他退休福利付款之重大責任。

10. 於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

於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9,305	62,18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	9
總計	9,305	62,19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0. 於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續)

於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指：(續)

附註：

- a) 根據開曼群島和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在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 b)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應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c) 根據中國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率為25%(二零一一年：25%)。根據中國稅法第27條和中國稅法《實施條例》第86條的規定，實體從林地業務產生的收入豁免徵繳所得稅。

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177,438)	(4,128,464)
按照在相關司法權區獲得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除稅前		
虧損的名義稅項	(281,078)	(1,012,715)
不可扣減收益之稅項影響	(8,842)	(71,615)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項影響	258,293	1,134,232
未確認未使用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40,894	12,20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9
其他	38	73
實際稅項開支	9,305	62,193

根據中國稅法，沒有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非居民企業，或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惟有關收入與其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各種被動收入(例如源自中國附屬公司所分派的股息)按5%或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二零零八年前的盈利分配獲免徵繳上述預扣稅。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溢利而應收其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須繳納上述預扣稅。因此，就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保留盈利而確認的遞延稅項，將以於可見未來予以分派的有關盈利為限。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未分派保留盈利相關的暫時性差異總額及由於預期在可見未來不會作出盈利分派故未確認的相關遞延稅項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65,916,000元及人民幣38,296,000元(二零一一年：分別為人民幣1,337,492,000元及人民幣66,875,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1.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支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主席							
李國昌	1,200	3,003	-	-	4,203	-	4,203
執行董事							
林普	960	220	-	-	1,180	219	1,399
李寒春(於二零一二年 二月十七日撤職)	-	-	-	-	-	-	-
小計	2,160	3,223	-	-	5,383	219	5,602
非執行董事							
李志同	300	-	-	-	300	-	300
肖楓	-	-	-	-	-	-	-
孟繁志	300	-	-	-	300	-	300
小計	600	-	-	-	600	-	6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瓏	300	-	-	-	300	-	300
黃德尊(於二零一二年 八月一日辭任)	190	-	-	-	190	-	190
朱德淼(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十八日辭任)	214	-	-	-	214	-	214
徐慧敏	325	-	-	-	325	-	325
劉勇平(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93	-	-	-	93	-	93
小計	1,122	-	-	-	1,122	-	1,122
總計	3,882	3,223	-	-	7,105	219	7,32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1. 董事酬金(續)

二零一一年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支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主席							
李國昌	1,200	3,004	—	—	4,204	—	4,204
執行董事							
林普(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獲委任)	960	195	—	—	1,155	462	1,617
李寒春(於二零一二年 二月十七日撤職)	—	157	—	—	157	729	886
小計	2,160	3,356	—	—	5,516	1,191	6,707
非執行董事							
李志同	300	—	—	—	300	—	300
肖楓	75	—	—	—	75	—	75
孟繁志(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獲委任)	300	—	—	—	300	—	300
小計	675	—	—	—	675	—	6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璨	300	—	—	—	300	—	300
黃德尊(於二零一二年 八月一日辭任)	332	—	—	—	332	—	332
朱德森(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獲委任及於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300	—	—	—	300	—	300
徐慧敏(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五日獲委任)	163	—	—	—	163	—	163
王偉英(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辭任)	—	—	—	—	—	—	—
小計	1,095	—	—	—	1,095	—	1,095
總計	3,930	3,356	—	—	7,286	1,191	8,47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1. 董事酬金(續)

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其加入或作為加入本集團時的報酬，或離職補償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肖楓先生放棄其酬金人民幣225,000元，並同意日後會放棄其所有酬金。除肖楓先生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附註：該等款項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的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之價值乃按照附註3(t)(ii)所載本集團股份支付交易之會計政策計量。

該等實物福利之詳情(包括所授出購股權之主要條款及數目)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

12. 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一一年：兩名董事)，其酬金於附註11作出披露。其他兩名人士(二零一一年：三名)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999	4,273
酌情花紅	—	66
股份支付款項	1,171	2,465
退休計劃供款	22	19
	4,192	6,823

兩名(二零一一年：三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已載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的虧損人民幣141,585,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11,081,000元)。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1,180,302,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190,65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060,452,000股(二零一一年：3,060,452,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因年內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普通股之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其產品種類劃分之分部管理業務。

營運分部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之內部報告區分。該等資料乃提呈予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供其進行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已呈列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部。分部間銷售按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概無可呈報經營分部已合併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林地管理—本分部為於中國從事林地管理。

貿易業務—本分部為於中國從事原木及木材貿易。

木材加工及建築工程—本分部為在中國提供木材加工及興建木結構房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林地管理 人民幣千元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木材加工及 建築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46,610	48,493	48,849	143,952
分部間收益	—	13,320	—	13,320
可呈報分部收益	46,610	61,813	48,849	157,272
減：分部間收益				(13,320)
綜合收益				(143,952)
分部虧損	(956,721)	(6,414)	(37,931)	(1,001,066)
未分配融資收益				12,055
未分配利息開支				(125,523)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益				830
未分配企業開支				(55,5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8,184)
除稅前虧損				(1,177,43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林地管理 人民幣千元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木材加工及 建築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	392,271	–	392,271
分部虧損	(3,428,291)	(457,485)	–	(3,885,776)
未分配融資收益				4,992
未分配利息開支				(144,496)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益				873
未分配企業開支				(62,098)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9,5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9,432)
贖回計息借貸虧損				(23,020)
除稅前虧損				(4,128,464)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分部間銷售。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乃自各分部錄得之虧損，不包括未分配融資收益、未分配利息開支、未分配其他經營收益、未分配企業開支、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虧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及贖回計息借貸虧損。此乃向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方法，旨在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5.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分部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林地管理	2,566,440	3,328,002
貿易業務	172,773	728,395
木材加工及建築工程	264,008	—
分部資產總值	3,003,221	4,056,397
遞延稅項資產	3,642	—
應收貸款	50,0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66,560	54,676
未分配企業資產	122,532	250,275
綜合資產	3,245,955	4,361,348

分部負債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林地管理	537,766	498,099
貿易業務	17,930	82,695
木材加工及建築工程	17,652	—
分部負債總值	573,348	580,794
計息借貸	1,176,989	1,124,833
即期應付所得稅	71,385	62,122
未分配企業負債	47,279	34,026
綜合負債	1,869,001	1,801,775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 除遞延稅項資產、應收貸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未分配企業資產，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計息借貸、應付即期所得稅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5.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林地管理 人民幣千元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木材加工及 建築工程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 其他對賬項目之變動	858,230	-	-	-	858,230
其他經營收入	7	22,652	75	830	23,564
融資收益	2,095	405	35	12,055	14,5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58	593	6,966	2,969	12,28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7,581	-	-	7,58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	935	935
租賃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	-	3,876	-	3,876
採購存貨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	13,000	-	-	13,000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	65,401	(9,112)	9	-	56,298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9,240	-	439	-	9,679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054	1,487	135,966	1,562	141,069
租賃預付款項增加	-	-	34,041	-	34,041
物業建築工程按金增加	-	-	6,212	-	6,212
收購林地預付款增加	27,050	-	-	-	27,05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5.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林地管理 人民幣千元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木材加工及 建築工程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					
其他對賬項目之變動	2,891,916	—	—	—	2,891,916
其他經營收入	21,368	126	—	873	22,367
融資收益	9,580	908	—	4,992	15,4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70	672	—	3,186	4,72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22,699	—	—	122,69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3,800	—	—	3,800
租賃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79,695	—	—	—	79,695
撇減存貨	—	120,070	—	—	120,070
收購存貨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	125,562	—	—	125,562
收購林地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383,484	—	—	—	383,484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9,019	—	—	—	9,019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4	3,658	—	3,362	8,804
租賃預付款項增加	10,480	—	—	—	10,480
人工林資產增加	300,000	—	—	—	300,000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和負債以及資本開支絕大部分來自單一地區，即中國(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經營所在地)。因此，並無呈報地區分類分析。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貿易業務出售原木及木材的收益	—	71,588
客戶B — 貿易業務出售原木及木材的收益	—	61,758
客戶C — 林地管理出售原木的收益	31,077	—
客戶D — 木材加工及建築工程的收益	29,42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91	13,601	6,346	2,151	-	-	-	22,989
匯兌調整	(3)	(475)	-	(1)	-	-	-	(479)
添置	1,238	1,111	3,141	2,874	440	-	-	8,804
出售	(106)	(355)	-	(1,531)	-	-	-	(1,99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0	13,882	9,487	3,493	440	-	-	29,32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020	13,882	9,487	3,493	440	-	-	29,322
匯兌調整	(2)	(224)	-	(1)	-	-	-	(227)
添置								
—收購附屬公司	276	-	760	-	72,320	56,750	1,644	131,750
—其他	1,326	288	2,430	390	58	-	4,827	9,319
完成後轉撥	-	-	-	-	3,121	-	(3,121)	-
出售	(174)	(33)	(1,398)	(385)	-	-	-	(1,99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46	13,913	11,279	3,497	75,939	56,750	3,350	168,17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04	2,644	619	29	-	-	-	3,496
匯兌調整	(2)	(131)	-	-	-	-	-	(133)
年內扣除	314	2,719	1,081	554	60	-	-	4,728
出售	(40)	(110)	-	(293)	-	-	-	(44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6	5,122	1,700	290	60	-	-	7,648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76	5,122	1,700	290	60	-	-	7,648
匯兌調整	(2)	(120)	-	-	-	-	-	(122)
年內扣除	870	2,782	1,662	312	6,864	3,258	-	15,748
出售	(118)	(12)	(266)	(122)	-	-	-	(51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6	7,772	3,096	480	6,924	3,258	-	22,75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0	6,141	8,183	3,017	69,015	53,492	3,350	145,41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4	8,760	7,787	3,203	380	-	-	21,674

有關樓宇賬面值之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香港境外—中期租賃	53,492	-

於損益中扣除之折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減：折舊撥充為在建工程資本	15,748 (3,462)	4,728 -
	12,286	4,72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7. 租賃預付款項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林地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工業用地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林地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63,929	–	263,929	342,163
添置					
—收購附屬公司		–	23,250	23,250	–
—其他		–	10,791	10,791	10,480
收購租賃土地預付款項重新分類		–	42,873	42,873	–
年內攤銷		(9,240)	(439)	(9,679)	(9,019)
減值	(c)	–	(3,876)	(3,876)	(79,6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4,689	72,599	327,288	263,929
就呈報用途之分析					
流動資產		9,240	1,484	10,724	9,019
非流動資產		245,449	71,115	316,564	254,910
		254,689	72,599	327,288	263,929
所在地					
中國雲南省	(d)	201,406	49,700	251,106	209,477
中國內蒙古滿州里		–	22,899	22,899	–
中國四川省	(g)	53,283	–	53,283	54,452
		254,689	72,599	327,288	263,929
於香港境外持有					
中期租賃		207,507	72,599	280,106	212,107
長期租賃		47,182	–	47,182	51,822
		254,689	72,599	327,288	263,92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7. 租賃預付款項(續)

附註：

- (a) 此項指本集團於中國收購林地代價分配為土地部分之金額。土地之用途受中國國務院頒佈之中國森林法實施條例所規管。本集團聘請一名專業估值師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林地租賃預付款項進行專業估值。林地之專業估值高於其賬面值，因此，無須就林地租賃預付款項計提減值虧損。
- (b) 此項指在木材加工及建築工程業務中在中國持作自用的土地。根據與地方國土資源局簽訂之項目建設承諾書，本集團須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六個月內開始位於雲南價值人民幣49,700,000元之工業用地內之建築工程，並須於兩年內竣工。另外，每天人民幣10,000元之罰款金將自人民幣6,212,000元之興建物業存款中扣除。如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兩年內仍未開工，則本集團須將土地歸還地方國土資源局(無任何賠償)。

- (c) 租賃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林地			
— 雲南	(d)	—	73,610
— 貴州	(e)	—	6,085
		—	79,695
工業用地			
— 雲南	(f)	3,876	—
		3,876	79,695

- (d)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b)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雲南獲得約76,000公頃林地之林權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獲得餘下約45,000公頃賬面值為人民幣81,874,000元林地之林權證。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有關雲南之租賃預付款指自董事就二零一零年收購林地估計總代價分配之土地部分及自二零零九年結轉之賬面值。誠如附註18(b)所披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雲南擁有約203,000公頃林地，其中約53,000公頃林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獲頒發林權證。連同新發現的約14,000公頃林地的林權證，本集團於雲南擁有約67,000公頃林地的林權證。餘下約96,000公頃林地之租賃預付款(賬面值為人民幣73,610,000元)乃無法確定能否取得林權證，該款項已獲全面減值。由於上年度之賬冊及記錄丟失，董事無法確定二零一零年新收購林地土地部分之價值。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根據歷史數據根據判斷作出最佳估計，以自林地總代價中分配土地部分的價值。鑒於賬冊及記錄遺失、所發現記錄不可靠及關鍵人員已離開，本集團現正重建其林地之數據，但本集團尚未取得有關林地租賃期之充分資料，因此董事會認為確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的攤銷或租賃預付款項之完整性及準確性實際上不可行。

- (e) 誠如附註18(c)所披露，董事認為，2,000公頃貴州林地的林權證乃屬偽造副本，並認為於損益中就相關租賃預付款進行全面減值乃屬恰當。
- (f)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工業用地之價值。有關減值乃由於工業用地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所致。
- (g)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取得位於中國四川省之約33,000公頃林地之全部林權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8. 人工林資產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898,000	5,747,000
因收購增加	(a)、(d)	—	300,000
轉撥至存貨之砍伐木材		(5,870)	—
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他對賬項目之變動	(d)	(858,230)	(3,149,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3,900	2,898,000

人工林資產所在地	附註	面積		金額	
		二零一二年 公頃	二零一一年 公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四川省	(a)	33,000	33,000	745,600	1,142,000
中國雲南省	(b)	121,000	121,000	1,288,300	1,756,000
中國貴州省	(c)	—	—	—	—
		154,000	154,000	2,033,900	2,898,000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33,000公頃四川林地之全部林權證。本集團已採取若干行動，其中包括與Chandler Fraser Keating Limited (「CFK」)開展評估四川林地之物種組合及林地面積。CFK是私有林木顧問公司，其總部設於新西蘭。CFK已就四川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發表不保留意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川人工林資產指由本集團收購、種植及管理之直立生長林木，包括約33,000公頃樹齡在20年或以上之人工林。用於評估之主要假設詳情載於下文附註(e)。
- (b)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進行類似在四川開展之活動，如評估雲南林地之物種組合及林地面積，以重建其人工林資產的適當記錄。然而，雲南之林地面積遠大於四川之林地面積，故需要更多時間及資源進行詳細測量及詳列蓄積量、物種組合及有關該等人工林資產之其他資料。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有關活動仍在進行。因此，CFK須就其人工林資產之估值進行若干主觀判斷。實際面積及林地產量可能會因該等主觀判斷不同而所有不同。因此，CFK無法就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雲南人工林資產發出不保留意見。雲南人工林資產之實際價值可能高於或低於CFK達致之估值。用於估值之主要假設詳情載於下文附註(e)。

18. 人工林資產(續)

附註：(續)

(b)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獲得約76,000公頃雲南林地之林權證。與二零一一年相比，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以來，本集團已獲得約9,000公頃雲南林地之額外林權證。董事得知地方林業局正在處理申請及核實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餘下約45,000公頃(二零一一年：54,000公頃)賬面值為人民幣811,000,000元之林地提交之重新頒發林權證之資料及文件。雲南林業局指示本公司以上年獲得的確認書為依據，並未頒發新確認書以確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約45,000公頃林地之所有權。董事認為，本集團在可預見之未來可獲得該等林地之林權證。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採伐約65,481立方米木材，於採伐日期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為人民幣5,87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雲南省地方林業局作出之確認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第一次法律意見」)，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雲南持有約203,000公頃林地。截至二零一一年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集團已自雲南省相關林業局獲得約53,000公頃林地之林權證。本集團在其他地區另外發現約14,000公頃林地之林權證(並不包括上述雲南之203,000公頃林地)。因此，本集團在雲南合共獲得約67,000公頃林地之林權證。本集團已要求相關地方林業局就本集團之林權證頒發確認書。然而，若干地方林業局無意頒發確認書。就此而言，二零一一年之中國法律意見僅包括已自地方林業局獲得確認之林地。根據自地方林業局獲得之確認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中國法律意見(「第二次法律意見」)，董事會得知地方林業局正在處理申請及核實本集團就餘下約54,000公頃林地提交之頒發林權證之資料及文件。董事認為，本集團在可預見之未來可獲得有關林權證。因此，鑒於並不能確定能否獲得林權證，董事認為賬面值約人民幣2,200,000,000元之人工林資產及就雲南餘下約96,000公頃林地之租賃預付款項人民幣73,610,000元(並無自雲南有關林業局獲得確認亦無獲得林權證)乃分別按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他對賬項目之變動及減值於損益中入賬。

- (c)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貴州錦屏長生興綠林場有限公司及貴州長生綠色資源公司統稱(「貴州長生」)訂立協議收購約49,000公頃貴州林地，總代價為人民幣828,039,000元。本集團已支付人民幣413,911,000元予貴州長生作為收購林地事項之預付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州長生向本集團提供約2,000公頃之林權證。儘管林權證於二零一零年丟失，但本集團已獲貴州地方林業局直接確認所有權，因此，本集團確認約2,000公頃貴州人工林資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為人民幣34,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2,000公頃貴州林地申請重新頒發林權證。然而，地方林業局官員告知該2,000公頃林地乃由另一位第三方擁有。根據至今為止所作之進一步調查，董事會認為貴州長生所提供有關該2,000公頃貴州林地之林權證屬偽造副本。本集團正就該事項徵詢中國法律顧問意見，並可能向貴州長生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向貴州長生作出之付款總額人民幣413,911,000元(包括於二零一零年自收購林地事項分別向人工林資產及租賃預付款項轉撥之人民幣24,342,000元及人民幣6,085,000元，共計人民幣30,427,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本集團已向中國警方報案。鑒於以上因素及並不能確定能否自貴州長生收回該筆款項，董事會認為在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他對賬項目之變動中扣除賬面值為人民幣34,000,000元之人工林資產乃屬恰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8. 人工林資產(續)

附註：(續)

(d)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內的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變動主要是由於原木售價下滑及採伐成本較二零一一年所作出的估值所有增加以及採伐計劃有所變化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之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他對賬項目之變動，乃包括初步收購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257,084,000元；已發現雲南約14,000公頃林地新增林權證之相關人工林資產；雲南約96,000公頃林地之人工林資產賬面值人民幣2,200,000,000元(尚無從地方林業局取得確認)；及上文附註18(c)所述位於貴州約2,000公頃林地之人工林資產之賬面值人民幣34,000,000元。

- (e) 本集團位於中國的人工林資產由CFK根據董事所獲得的有關本集團人工林資產之面積及性質之資料(見上文附註18(a)及(b))作獨立估值。鑑於無法取得中國木材的官方或公開市場價格，CFK採用淨現值方法，以現時原木價格評估作基準，預測未來淨現金流量，並就年內人工林資產以13%之折現率(二零一一年：13%)折現，並應用於除稅前現金流量以計算人工林資產之現行市場價值。

採用之主要估值方法及假設載列如下：

- 林地乃按可持續基準管理及相關政府機關將授予足夠採伐限額；
- 現金流量僅依據現時樹木輪伐期計算。採伐後重新種植新樹木或尚未種植樹木之土地之收益或成本並沒有計算在內；
- 現金流量並無考慮所得稅及融資成本；
- 現金流量根據實際條款所編製，故未考慮通脹之影響；
- 並無考慮任何已規劃並可能影響從森林砍伐之原木價格的未來業務活動之影響；
- 成本乃根據外部資料及與本集團員工討論後得出。成本指現時平均成本。並未計入未來經營成本改善之影響；及
- 價格乃根據獨立市場資料得出，而非本集團實際收取之價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9.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35,103	2,479,992
	2,235,103	2,479,99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預期於一年內不可收回。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被視為於附屬公司的準投資，因此，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a) 以下為對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有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實繳股本	應佔本公司間 接持有的權益	主要業務
昆明錦德林業資源開發 有限公司* (「昆明錦德」)	中國	90,000,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90,000,000美元)	100%	林地管理及原木及 木材貿易
成都億尚林業資源開發 有限公司* (「成都億尚」)	中國	49,000,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49,000,000美元)	100%	林地管理、原木貿易及 提供木結構房屋 建築服務
貴州沃森林業發展有限公司* (「貴州沃森」)	中國	60,000,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90,000,000美元)	100%	林地管理、原木及木材 加工、銷售及貿易
滿洲里億尚林業資源開發 有限公司* (「滿洲里億尚」)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原木及木材加工、 銷售及貿易
滿洲里三發木業 有限公司* (「三發木業」)	中國	12,900,000美元	70%	為原木提供木材 加工服務
雲南兆能木業投資有限公司 (「雲南兆能」)*	中國	50,000,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50,000,000美元)	100%	原木及木材貿易

*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9.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b) 昆明錦德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前任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進行審核程序時，已呈報多項違規事項。因此，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進行調查。有關調查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完成。根據調查結果，董事得知，於二零一一年之前，昆明錦德保有不正一套會計賬冊且於二零一零年之所有銷售均以現金進行，而大部分銷售所得款項均未存入昆明錦德的銀行賬戶。本公司之前行政總裁李寒春先生(「李先生」)及其團隊將現金銷售所得款項用於向個別農戶購買原木及支付與砍伐有關的營運成本及開支，而自二零一零年下半年起，李先生及其團隊開始在中國東北地區收購原木。所有此等交易均有記錄於日常現金記錄中，而有關現金記錄之前向本公司董事會隱瞞。由於會計及財務團隊和資源管理部的若干成員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中起曠工，並從此無法再聯絡到他們，當前管理層無法找到昆明錦德當地辦事處於二零一一年之前存置的賬冊、記錄及相關證明文件。董事根據彼等獲得資料之最佳估計及判斷盡可能重建昆明錦德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記錄及編製昆明錦德的財務報表。然而，無法確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李先生被罷免行政總裁當日)期間之任何交易、現金或其他事宜是否經由李先生授權或進行。因此，董事無法取得充分的文件資料使其信納昆明錦德之賬冊及記錄之完整性及準確性，該等賬冊及記錄乃自過往年度結轉，或會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c) 滿洲里億尚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資附屬公司滿洲里億尚以現金進行多宗原木及木材貿易。交易時涉及使用滿洲里億尚總經理及若干職員的私人銀行賬戶向客戶收取銷售所得款項，並使用滿洲里億尚銀行賬戶定期向供應商及運輸公司支付款項。然而，滿洲里億尚之會計記錄與總經理及若干職員之個人銀行賬戶存在差異。已向中國稅務局遞交之滿洲里億尚的中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綜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亦被發現存在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9.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c) 滿洲里億尚之資料(續)

尤其是，董事會無法就滿洲里億尚收益表中所呈報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人民幣39,432,000元進行對賬，因為向中國稅務局遞交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的金額為人民幣562,000元。

下表概述已載入本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滿洲里億尚的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9
流動資產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466
存貨	22,5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收購存貨預付款	27,502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90
	29,0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4
流動資產總額	61,77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貿易應付款項	5,48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12
—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3,274
— 客戶墊款	518
	9,893
應付即期所得稅	4,67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53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9,912*
流動負債總額	73,014
流動負債淨值	(11,242)
負債淨值	(10,073)

*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撇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9.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c) 滿洲里億尚之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36,579
已售存貨成本	(137,862)
其他經營收入	91
撇減存貨	(24,896)
折舊	(139)
其他經營開支	(3,415)
租賃費用	(12)
員工成本	(1,237)
差旅開支	(8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800)
經營虧損	(34,773)
財務收入	18
財務支出	(6)
融資成本淨額	12
除稅前虧損	(34,761)
所得稅	(4,671)
年內虧損	(39,43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0. 收購林地的預付款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6,222	383,484
添置	(a)	27,050	26,222
年內退回	(a)	(3,485)	—
減值	(b)	—	(383,48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9,787	26,222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貴州沃森簽訂多項協議，分別以總代價人民幣23,400,000元及人民幣184,159,000元購買位於中國貴州省之林地。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已支付人民幣27,050,000元及人民幣26,222,000元作為購買協議項下林地之預付款項。年內，本集團取得總面積為8,794公頃林地的林權證，並開始實地考察及評估該林地之物種組合及蓄積量。然而，通過實地考察本集團對樹木質量並不滿意，因此本集團已與賣方協商降價及退款。本集團已向賣方退還815公頃林地，並獲得預付款項中人民幣3,485,000元之退款。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本集團獲得進一步退款人民幣302,000元。目前，本集團仍在對該林地之物種組合、蓄積量及林地質量進行評估，因此，未有對該等林地作出專業估值。董事認為，倘實地考察完成後，該林地質量不合要求，本集團可向賣方退還林權證，並追回預付款項。
- (b)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收購約49,000公頃林地與貴州沃森的前任總經理周曉林先生控制之貴州錦屏長生興綠林場有限公司及貴州長生綠色資源公司(統稱「貴州長生」)訂立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828,039,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合共支付人民幣413,911,000元之款項作為協議項下收購林地之預付款，於二零一零年獲得相關林權證後，其中人民幣24,342,000元及人民幣6,085,000元被分別分類為人工林資產及租賃預付款。其後，貴州長生無法向本集團提供餘下人民幣383,484,000元預付款的任何林權證。然而，誠如附註18(c)所述，貴州長生提供的林權證被發現屬於偽造，故收購不大可能完成。本集團已委聘中國律師採取法律行動，並已向中國公安局報案。董事認為對收購林地之預付款作出全面減值乃屬恰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613	125
在建工程	8,793	-
原木及木材	324,297	348,010
減：撇減存貨(附註(a)及(b))	(297,298)	(241,000)
總計	39,405	(107,135)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59,089	448,220
撇減存貨	65,410	120,070
撇減存貨撥回	(9,112)	-
	56,298	120,070
	215,387	568,290

附註：

(a)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存貨賬面值總額人民幣13,11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6,160,000元)乃在前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寒春先生之監督下於二零一零年以現金購入。根據調查結果(更多詳情見附註19(b))，董事會知悉並無充分文件可證明本集團之業權及所有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之實物盤點期間，本集團無法接觸存放於本集團一位前客戶自上年結轉之總賬面值為人民幣49,350,000元之存貨。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向該前客戶出售貨物。然而，該前客戶未能結清款項且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已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採取措施要求前客戶償還款項。前客戶拒絕作出任何還款。儘管該前客戶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底配合安排盤點，但盤點之結果仍不令人滿意，本集團仍在通過內部律師向前客戶追討還款，並要求其歸還存貨。董事堅信本集團要求取回存貨理據充分。然而，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實物盤點以來，該等存貨的質素可能會所有下降。因此，董事認為，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將存貨之賬面值撇減人民幣41,350,000元至人民幣8,000,000元乃屬恰當。

本集團連同外聘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進行實物盤點並對其他地區之原木及木材進行調查。經參考專業估值後，根據可變現淨值釐定的存貨撇減餘額為人民幣14,948,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客戶售出存貨，有關撇減已於過往年度確認。因此，撥回已確認撇減存貨人民幣9,112,000元。

(b)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與外聘專業估值師共同進行實物盤點及調查。存貨之撇減金額乃基於可變現淨值經參考專業估值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a)	138,103	142,199	—	—
減：呆賬撥備	(a)	(115,230)	(122,699)	—	—
其他應收款項		22,873 4,947	19,500 13,002	— 50	— 990
貸款及應收款項		27,820	32,502	50	990
收購存貨預付款	(b)	36,813	74,980	—	—
採伐預付款		10,232	18,411	—	—
應收增值稅		7,218	1,929	—	—
其他預付款項及按金		6,280	9,521	2,052	4,024
		88,363	137,343	2,102	5,014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

(a)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i)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貿易及應收票據(經扣除呆賬撥備)按銷售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0,565	19,500
91至180日	2,308	—
	22,873	19,50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交付貨品後10日至30日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其他詳情載於附註5(iii)。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ii)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有關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乃使用備抵賬記錄，惟本集團認為收回款項的機會甚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在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

年內呆賬撥備的變動(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分)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22,699	—
已確認減值虧損	7,581	122,699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15,05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230	122,69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人民幣115,23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22,699,000元)被個別斷定出現減值。個別出現減值的應收款項與面臨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之客戶有關，而管理層評估後，預期無法收回應收款項。因此，減值虧損之特別撥備人民幣7,58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22,699,000元)於損益確認。

(iii) 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個別及共同視為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到期及未減值	8,883	19,500
逾期不超過一個月	11,682	—
逾期超過一個月	2,308	—
	22,873	19,500

概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近期眾多並無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之信貸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毋須作出減值撥備，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收購存貨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附屬公司就收購原木與三間實體訂立三份採購合約。根據該等採購合約，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期間，本集團向上述三間實體支付人民幣171,000,000元作為收購原木之預付款項。於付款後，本集團收到價值人民幣47,895,000元(含增值稅)之原木。根據採購合約，三間實體應向本集團退還預付款結餘，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及七月合約屆滿日期概無原木交付。然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退款。董事會對該等結餘之可收回性進行評估，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結餘作出認為不可收回之減值人民幣90,362,000元。簽訂採購合約之附屬公司總經理已辭任並已離開該附屬公司。董事正考慮採取適當行動(包括可能對該等實體提起法律訴訟)收回未支付結餘連同有關賠償。此外，董事會亦考慮上年度結轉之購買存貨之預付款項人民幣35,200,000元之可收回性，並認定該金額不可收回。因此，亦於二零一一年損益中作出減值人民幣35,2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採購存貨預付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13,000,000元，乃由於該款項時間較長且董事認為可收回的結餘款項低於其賬面值。

23.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北京呈獻文化藝術有限公司(「呈獻」)與鴻洋國際保理(天津)有限公司(「鴻洋」)簽訂一份協議(「呈獻協議」)，據此，鴻洋貸予呈獻人民幣50,000,000元，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起為期一年，按6.5%之年利率計息。呈獻簽訂一份抵押協議(「抵押協議」)，以將其應收賬款及若干油畫抵押予鴻洋，作為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之抵押。呈獻之法人代表為蘇倩倩，彼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李國昌先生之姻親姊妹。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蘇倩倩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然而，蘇倩倩並無於呈獻持有任何股份或對呈獻擁有任何控制權或對其有任何重大影響。經考慮本公司法律顧問意見後，董事認為，呈獻並非本集團之關連方。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本集團與鴻洋簽訂一份協議，據此，本集團貸予鴻洋人民幣50,000,000元，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起為期一年。該貸款以應收賬款及抵押協議項下鴻洋持有之若干油畫作為抵押。鴻洋將有關權利及呈獻協議項下之貸款收益轉讓予本集團，並擔保呈獻之業績及還款。該貸款按6.5%之年利率計息，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償還。根據中國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本集團有能力要求鴻洋及呈獻償還貸款以及執行抵押協議項下之擔保。目前，本集團擁有該等油畫，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持有足夠抵押品，並認為無需就應收貸款計提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4. 在建工程合約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迄今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		
減可預見虧損	29,424	—
迄今之進度付款	(620)	—
應收建築合約客戶款項	28,804	—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合約收益人民幣29,424,000元。

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證券(於新加坡上市)	66,560	54,676
上市債務證券之市值	66,560	54,676

本集團持有之10.25厘二零一五年到期優先票據之本金總額為19,69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3,190,000美元)。10.25厘二零一五年到期優先票據之詳情載於附註30(c)。

2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7. 逾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以美元(「美元」)計值並存放於一間中國銀行。銀行存款實際年利率為3.8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8. 有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存款	10,700	—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395,876	749,638	997	3,719
	406,576	749,638	997	3,719
減：有抵押銀行存款	(10,700)	—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中 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5,876	749,638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境內持有的銀行及手頭現金人民幣360,382,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25,119,000元)。凡將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兌換成外幣及將該等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和現金匯出中國，均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和法規。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人民幣7,300,000元及人民幣3,400,000元已分別作為一間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之中國實體及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有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有關銀行貸款獲清償後解除。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10,851	5,839	—	—
收購林地應付款項	(b)	56,534	95,20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888	39,475	17,481	24,906
應付本公司主席款項	(c)	—	583	—	602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38	28,000	—	—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f)	8,500	—	—	—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135,773	141,098	17,481	25,508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d)	466,008	461,046	—	—
客戶墊款	(e)	15,846	12,676	—	—
		617,627	614,820	17,481	25,50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預期所有貿易應付款項、收購林地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客戶墊款、應付本公司主席款項以及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務徵費於一年內結算或按要求償還。

(a) 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為報告期末根據收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或即期	2,729	546
一個月後但不超過三個月	2,654	—
三個月後但不超過六個月	287	5,293
六個月後但不超過一年	61	—
一年後	5,120	—
	10,851	5,839

(b) 收購林地之應付款項

收購林地之應付款項指收購中國林地應付之代價。由於昆明錦德之若干賬冊及記錄丟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41,454,000元之餘額由董事經參考本集團所持林地面積及估計市場價格而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總計人民幣12,519,000元及人民幣598,653,000元款項以結算部分估計未付應付代價。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下未付應付代價人民幣30,282,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2,801,000元)已計入上述所載之收購林地應付款項總額中。鑒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丟失，董事無法就於過往年度及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轉之應付收購林地款項餘額之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c) 應付本公司主席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本公司主席款項指代表本公司支付之上市費用。

(d)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調查結果(更多詳情見附註19(b))，董事發現，前任管理層並無悉數結清過往年度應付之原木銷售增值稅，亦無就此計提撥備。本集團已採取適當補救措施，與有關稅務局溝通及確認準備自動結算之應付增值稅。

(e) 客戶墊款包括附註39(a)所披露之款項人民幣8,000,000元。

(f)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0. 計息借貸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a)	40,000	—	—	—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b)	30,000	—	—	—
非即期					
優先票據，有抵押	(c)	1,106,989	1,124,833	1,106,989	1,124,833
總計		1,176,989	1,124,833	1,106,989	1,124,833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計息借貸：

一年以內	70,000	—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106,989	1,124,833	1,106,989	1,124,833
總計	1,176,989	1,124,833	1,106,989	1,124,833

(a)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40,000,000元乃分別以本集團之人工林資產人民幣47,271,000元及租賃預付款項人民幣6,552,000元作抵押。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償還，餘下人民幣10,000,000元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償還。該等銀行貸款按照年利率6.6%及7.216%計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本集團已償還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到期須予償還之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

(b)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乃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為擔保。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償還，分別以年利率5.6%及6.6%計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已悉數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0. 計息借貸(續)

(c) 優先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總計
	於 二零一五年 到期的10.25厘 有抵押 優先票據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到期的7.75厘 有抵押 優先票據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到期的10.25厘 有抵押 優先票據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124,833	1,948,862	–	1,948,862
匯兌調整	(20,717)	(69,349)	(3,044)	(72,393)
轉撥	–	(1,131,075)	1,131,075	–
已繳利息	122,017	97,525	46,873	144,398
應付利息	(116,953)	(92,184)	(45,074)	(137,258)
贖回虧損	–	23,020	–	23,020
購回	–	(776,799)	–	(776,799)
於損益確認之匯兌虧損	(2,191)	–	(4,997)	(4,9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6,989	–	1,124,833	1,124,833
應償還款項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1,106,989	–	1,124,833	1,124,833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就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之優先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到期的7.75厘優先票據」)訂立一份契約(「契約」)。7.75厘優先票據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7.75厘優先票據按7.75厘之年利率計息，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起於五月十七日及十一月十七日每半年支付一次。

30. 計息借貸(續)

(c) 優先票據(續)

本公司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或其後任何時間按相等於下述本金額百分比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應計及未付的利息(如有)(倘於下文所示任何年度十一月十七日開始的十二個月內贖回)贖回全部或部分於二零一五年到期的7.75厘優先票據：

期間	贖回價
二零一三年	103.875%
二零一四年	101.9375%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前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可選擇按相等於於二零一五年到期的7.75厘優先票據本金額100%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的適用溢價及應計及未付的利息(如有)，贖回全部(但不得為部分)於二零一五年到期的7.75厘優先票據。

本公司將發出不少於30天且不超過60天的贖回通知。

於二零一五年到期的7.75厘優先票據含有負債部分和提早贖回權：

- (i) 負債部分為合約約定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所使用的折現率取自適當時間類似評級及提供大致相同現金流量，按相同條款但不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工具之通用市場利率。

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四日期間的利息費用乃採用於二零一五年到期的7.75厘優先票據的負債部分按約8.24厘之實際年利率計算得出。

- (ii) 提早購回權視為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的嵌入衍生工具。根據估值，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提早贖回權並無價值。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透過公開收購(「公開收購」)方式贖回本金為120,000,000美元之於二零一五年到期的7.75厘優先票據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及協議付款，代價為123,747,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91,608,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到期的7.75厘優先票據加應計及未付利息於贖回日期之賬面值為120,19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68,588,000元)。購回虧損3,557,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3,020,000元)已於損益確認。

除公開收購外，本公司獲得於二零一五年到期的7.75厘優先票據持有人同意對契約及於二零一五年到期的7.75厘優先票據所作之若干修訂(「修訂」)，並豁免本公司未遵守契約之任何條款或任何實際或潛在違約或違約事項。有關修訂包括將年利率由7.75厘增至10.25厘、實際利率由8.24厘增至10.85厘及本公司之負債金額將由10,000,000美元增至210,000,000美元。10.25厘優先票據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0. 計息借貸(續)

優先票據以本公司於香港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該公司作為本集團除三發木業外所有中國附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的股份作抵押，且須達致若干財務及非財務契諾後方可作實，此情況常見於高收益優先票據的貸款安排。倘本集團違背任何契諾，優先票據之本金、應計及未付利息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違背任何契諾。

3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本集團設立了一項購股權計劃，授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高級僱員購買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本集團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購買42,750,000股股份，代價為每名人士1港元。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並以股份全數結算。

購股權於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不論任何原因)之日失效。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有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二十三名高級管理人員中，有十五名曠工或已暫時停職。沒收該等僱員購股權之影響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載列。

a) 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

授出日期	根據已授購股權 可發行的 股份數目	歸屬日期	購股權合約年期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	2,666,400	自授出日期起一年	10年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	2,666,400	自授出日期起兩年	10年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	2,667,200	自授出日期起三年	10年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	11,582,175	自授出日期起一年	10年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	11,582,175	自授出日期起兩年	10年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	11,585,650	自授出日期起三年	10年
根據已授購股權 可發行的股份總數			
	42,750,000		

購股權須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至三年後歸屬，並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內可予行使。僅於已歸屬購股權之歸屬日期可得之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於其後刊發之任何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或經營溢利較上一財政年度至少高出25%之其後期間，各已歸屬購股權方可予行使。任何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六日或之前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續)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根據已授 購股權 可發行的 股份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根據已授 購股權 可發行的 股份數目 千份
年初未行使	3.23	8,500	3.23	42,750
年內已沒收	3.23	(1,250)	3.23	(34,250)
年末未行使	3.23	7,250	3.23	8,500
年末可行使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份3.23港元(二零一一年：3.23港元)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約為7.7年(二零一一年：8.7年)。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支出為人民幣2,28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361,000元)。

c) 購股權公允價值及假設

就授出購股權而獲得之服務之公允價值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計量。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價值乃根據二項式點陣模型計量。購股權之合約年期乃用作此模型之變數。提前行使預期將納入該二項式點陣模型。

二零一零年

購股權公允價值及假設

於計量日期之公允價值	63,328,000港元
股價	3.17港元
行使價	3.23港元
預期波幅(以二項式點陣模型建模時所用之加權平均波幅列示)	74%
購股權年期(以二項式點陣模型建模時所用之加權平均年期列示)	10年
預期股息	1.85%
無風險利率(根據10年期香港外匯基金票據計算)	1.979%

預期波幅乃以歷史波幅(按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為基準，並就基於公開可得資料之未來波幅的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以歷史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或會對公允價值之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2. 遞延稅項

a)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租賃預付款項的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遞延稅項：

收購附屬公司	3,642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42
---------------	-------

b)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估計之稅務虧損為人民幣261,992,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1,424,000元)，可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公司不大可能有可動用虧損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故此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稅項虧損可結轉五年。根據即期稅項法，香港利得稅稅項虧損不會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3.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各個權益組成部分於本年度初至本年度末的變動詳情如下。

本公司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e)(i))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e)(i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e)(iv))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0,797	1,717,949	98,656	(68,583)	(171,812)	1,597,007
年內虧損		-	-	-	-	(211,081)	(211,081)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56,953)	-	(56,953)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56,953)	-	(56,95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56,953)	(211,081)	(268,034)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31	-	-	8,361	-	-	8,361
沒收購股權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	-	(10,678)	-	10,678	-
		-	-	(2,317)	-	10,678	8,36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97	1,717,949	96,339	(125,536)	(372,215)	1,337,33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0,797	1,717,949	96,339	(125,536)	(372,215)	1,337,334
年內虧損		-	-	-	-	(141,585)	(141,585)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2,107)	-	(22,107)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22,107)	-	(22,10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2,107)	(141,585)	(163,692)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31	-	-	2,288	-	-	2,288
沒收購股權時轉至累積虧損		-	-	(1,181)	-	1,181	-
上年度已批准及已派付股息		-	(63,175)	-	-	-	(63,175)
		-	(63,175)	1,107	-	1,181	(60,88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97	1,654,774	97,446	(147,643)	(512,619)	1,112,75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3.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i) 年內應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末後建議分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2.54港仙	—	63,509

ii) 年內已批准及已付上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批准及已付上個財政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2.54港仙	63,175	—

iii)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

c)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千美元	人民幣等值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千美元	人民幣等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 0.001美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	679,640	100,000,000	100,000	679,64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0.001美元之股份	3,060,452	3,060	20,797	3,060,452	3,060	20,797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就所持有每股股份於本公司會議上投一票。就本公司的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3.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於報告期末未到期及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一二年 根據已授 購股權 可發行的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根據已授 購股權 可發行的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六日	3.23港元	2,416,667	2,833,333
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六日	3.23港元	2,416,667	2,833,333
二零一三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六日	3.23港元	2,416,666	2,833,334
		7,250,000	8,500,000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e)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是指本公司股份面值與發行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此股份溢價賬的採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監督。股份溢價可供分派。

(ii) 法定盈餘儲備

本集團須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和其他相關法規(統稱為「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之純利之10%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結餘達註冊資本的50%。

經股東批准，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若資本化後法定盈餘儲備的結餘不少於資本化前註冊資本的25%，法定盈餘儲備亦可撥歸為資本。

(i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是指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之未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部分(已按照附註3(t)(ii)所載列的股份支付款項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及轉讓予前董事之股份之公允價值以及應付前董事代價之現值之間之差額。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含換算中國境外經營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一切匯兌差異。匯兌儲備按照附註3(s)所載列的會計政策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3.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f)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的儲備總額(包括股份溢價)為人民幣1,142,155,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345,734,000元)。

g) 資本管理

本集團在資本管理上的首要目的是確保本集團有持續經營的能力，通過將貨品及服務以相應的風險水平定價及以合理成本融資，為擁有人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謀求利益。

本集團主動及定期檢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取得可能較高水平借貸和較高股東回報的平衡。本集團以雄厚資本帶來優勢和保障，並依據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結構。為此，本集團界定債務淨額為債務總額(包括計息借貸)減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股權包括所有權益組成部分。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策略為將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維持於盡可能低之水平。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的負債淨額對權益比率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及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1,176,989	1,124,833	1,106,989	1,124,833
負債總額	1,176,989	1,124,833	1,106,989	1,124,833
減：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5,876)	(749,638)	(997)	(3,719)
有抵押銀行存款	(10,700)	—	—	—
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	(59,858)	—	—
負債淨額	770,413	315,337	1,105,992	1,121,114
權益總額	1,376,954	2,559,573	1,112,755	1,337,334
負債淨額對權益比率	56.0%	12.3%	99.4%	83.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3.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g) 資本管理(續)

為維持或調整比率，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擁有人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根據附註30所披露的計息借貸之借貸安排，本集團須遵守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

3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其中包括附註11所披露的應付本公司董事金額及附註12所披露的應付若干最高酬金人士金額：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0,104	11,468
退休福利	22	1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1,390	2,927
	11,516	14,414

b) 融資安排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	583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並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附註2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c) 其他關連方交易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關連方租賃費用	(i)	90	120
已付關連公司之諮詢費	(iii)	—	319

附註：

- (i) 本集團就向一間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成員肖輝波先生(「肖先生」)租賃辦公室而向其支付租賃費用。
- (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代表Beijing Century Wall Culture & Arts Co., Ltd. (「Beijing Century」)支付租賃費用人民幣264,000元。董事會主席李國昌先生及其妻子持有Beijing Century 100%之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eijing Century已悉數結清該等應收款項。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關連公司西安京企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西安京企」)支付諮詢費。Beijing Century持有西安京企51%之股權。

35. 承擔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付且未在本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收購林地		98,425	157,937
已授權但未訂約：			
—興建物業	17(b)	138,350	—
		236,775	157,937

上述資本承擔指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簽訂合約之未償付承擔，並不包括任何過往年度簽訂合約之未償付承擔(如有)，乃由於董事認為已計入所有收購林地之應付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5. 承擔(續)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不可取消經營租約的未來應付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之內	6,569	8,237
一年之後但於五年之內	4,149	10,781
五年之後	348	1,044
	11,066	20,062

本集團為以經營租約方式租用若干物業的承租人。該等租約的初始期一般為一年至八年，惟本集團無權續租。該等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36. 資產抵押

-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本公司已將其於若干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持有之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2,235,10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479,992,000元)的股份抵押，作為發行人民幣1,106,98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124,833,000元)優先票據的擔保。該等附屬公司為持有本集團於中國除三發木業外其他附屬公司所有股份的投資控股公司。
- 本集團已將本集團之人工林資產人民幣47,271,000元及租賃預付款項人民幣6,552,000元抵押，分別作為人民幣4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無)之短期銀行貸款之擔保。
-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人民幣7,300,000元及人民幣3,400,000元已分別作為一間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之中國實體及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有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有關銀行貸款獲清償後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7.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運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重要判斷

於運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下列會計判斷：

i) 持續經營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董事確信本集團將能於金融負債在可預見未來到期時償還該等負債。由於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在可預見未來繼續經營現有業務，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持續經營基準並不恰當，則須作出調整重列其資產價值至其即時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將會對本集團本年度虧損及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

ii) 人工林資產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人工林資產由管理層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估值，有關公允價值乃按獨立專業估值師作出之估值釐定。在釐定人工林資產的公允價值時，專業估值師採用淨現值方法，而該方法須作多項重要假設及估計如折現率、原木價格、人工種植成本、砍伐及建立。上述的估計若有任何變動或會對人工林資產的公允價值造成重大影響。專業估值師及管理層定期會審閱該等假設及估計，以確認人工林資產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有否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本集團之林地業務受到火災、天氣及蟲患等一般農業災害影響。氣溫及雨量等大自然力量亦可能影響收成效率。管理層認為已採取足夠預防措施，且中國林業法之相關法例將有助減低風險。然而，可影響農作物收成之不可預測因素可致使於日後會計期間出現重新計量或虧損。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並可因科技創新及競爭對手對嚴峻行業活動之反應而顯著轉變。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為短，則管理層會提高折舊開支，或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

37.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a) 運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重要判斷(續)

iv)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未來若干交易之稅項優惠及稅項條例詮釋之判斷。本集團謹慎估計交易之稅務影響及因而訂立之稅務條文。有關交易之稅務優惠會定期檢討，並計及所有稅法變動。

b)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就未來和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足以致使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列載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預付款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預付款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預付款項於有跡象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即表示出現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以可取得之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之銷售交易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所增加之成本計算。倘進行使用價值之計算，管理層必須估算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預付款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45,41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1,674,000元)及人民幣327,28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63,929,000元)。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估計減值撥備

本集團須按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可收回性之評估結果作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撥備。倘有明顯跡象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須對該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按客戶或債權人的信貸往績及當時市況分辨呆賬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先估計有別，則該差額將對該估計出現變化之期間之應收款項賬面值及減值撥備構成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7,82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2,502,000元)(附註22)及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無)(附註2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7.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ii) 存貨之估計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開支。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之評估結果撇減滯銷或陳舊存貨。倘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值，則將撇減存貨。釐定可變現淨值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先估計有別，則該差額將對該估計出現變化之期間之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撇減構成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為人民幣39,405,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07,135,000元)(附註21)。

iv) 稅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釐定稅項撥備(包括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撥備及關稅)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包括稅務及其他法規的詮釋及應用)。本集團謹慎評估該等交易的稅務涵義，並相應計提稅項撥備。本集團定期重新考慮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以計及稅務法規的變動。倘該等交易的最終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則該等差異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年度的撥備。

根據調查結果(更多詳情見附註19(b))，本集團發現前管理層並未悉數結清或就上年度銷售木材之增值稅進行撥備。如附註29(d)所披露，本集團已採取適當補救措施，與有關稅務局溝通及確認準備自動結算之應付增值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即期所得稅、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務徵費分別為人民幣71,385,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2,122,000元)及人民幣466,00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61,046,000元)。

(v) 建築工程估計完成百分比及預計虧損

本集團根據建築工程個別合約截至當日已完成工程佔總合約價值之百分比確認其合約收入。基於建築合約所進行工程之性質，合約工程訂立之日期與工程完成日期一般處於不同會計期間。本集團於合約進行中檢討及修訂各建築合約的合約收入、合約成本、變更項目及合約索償的估計。管理層定期檢討合約進度以及合約收入的相應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7.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編撰之預算，估計建築工程之可預見虧損數額。預算工程收入乃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而定。預算工程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及材料成本，由管理層按所涉及主要承包商、供應商及賣方提供的報價以及管理層的經驗而釐定。管理層利用實際產生款項定期檢討管理預算。與管理層之預算比較，或會有重大差異及影響建築合約之可預見虧損撥備金額之項目，包括材料、員工成本、項目變動及申索金額之估計或所產生之實際成本變動。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建築合約客戶款項之賬面值為人民幣28,804,000元(二零一一年：無)(附註24)。

38.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創能集團有限公司(「創能」)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協議(「協議」)，以收購Buildrich Limited(「Buildrich」)及其附屬公司(統稱「Buildrich Group」)之70%股權，總代價人民幣112,000,000元。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Buildrich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間接附屬公司滿洲里三發木業有限公司(「三發木業」)主要在中國提供原木加工服務。透過該收購事項，本集團可將其業務拓展至下游業務。根據協議，收購代價將於以下期間以現金支付：

	人民幣千元
協議簽署後10日內	11,200
完成後10日內	44,800
協議簽署後180日內*	28,000
協議簽署後360日內*	28,000
現金總代價	112,000

* 倘收購事項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則付款日期將延展至賣方與創能共同協定之日期。倘收購事項未能完成或協議終止，預付款項可予退回。由於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賣方及創能同意將第三次及最後一次付款日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起分別延長180日及360日。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正與賣方磋商最終付款事宜。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8. 業務合併(續)

可識別資產及應承擔之負債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750
預付租賃款項	23,250
遞延稅項資產	3,642

流動資產

在建工程	11,8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17
— 預付款項	1,610
	1,627

可收回稅項	1,9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8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貿易應付款項	(10,81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83)*
— 客戶墊款	(6,957)
	(19,156)
來自創能之貸款	(11,162)

已識別之總資產淨額	162,378
-----------	---------

本交易中已收購之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7,000元，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7,000元。於收購日期，預期不可收回之合約現金流之最佳估計為人民幣零元。

* 前股東承擔之總淨額為人民幣19,699,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8. 業務合併(續)

議價收購產生之收益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112,000
加：非控股權益(30%)	48,713
減：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	(162,378)
議價收購產生之收益	(1,665)

議價收購產生之收益乃主要歸因於向賣方提供之直接退場機會及本集團與賣方磋商優惠條款的能力。

透過以下方式支付的總代價：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84,000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附註29)	28,000
	112,000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84,000
已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82)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65,318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非控股權益，乃參考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算。

本集團就法律及專業費產生收購相關成本約人民幣279,000元(已計入其他營運開支)，其他費用不計入收購成本內。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起，Buildrich Group為綜合收益表貢獻收益人民幣19,551,000元。同期，Buildrich Group產生虧損人民幣12,820,000元。

倘收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之收益總額及虧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53,109,000元及約人民幣1,187,702,000元。

上述有關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之備考資料乃僅供說明用途，並非倘收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則將實際獲得本集團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之指示，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9.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貴州沃森與一名客戶(「客戶」)就向該客戶銷售價值人民幣12,000,000元的原木簽訂一份協議(「銷售協議」)。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之補充協議，貴州沃森同意向該客戶就獲得人民幣11,000,000元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為期一年。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i)從該筆銀行貸款融資中提取的人民幣8,000,000元將預付予貴州沃森，作為銷售協議條款下之預付款，餘下人民幣3,000,000元由客戶支配；及(ii)貴州沃森將承擔有關預付款項人民幣8,000,000元減向該客戶不時供應原木貨款部份之利息開支。由於本集團仍在對貴州林地的質素進行調查，貴州沃森尚未開始採伐活動，因此，並未根據銷售協議向該客戶交付原木。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到期須予償還。然而，該客戶於到期時並未償還任何款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貴州沃森代表該客戶向銀行償還人民幣8,000,000元，作為償還該客戶之墊款。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擔保項下之負債約為人民幣3,000,000元，並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財務擔保負債。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貴州沃森並未收到銀行要求償還擔保項下之餘下未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元。
- b) 年內，中國稅務局對本集團之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展開稅務調查。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中國稅務當局仍在審核此案，因此尚未作出任何最終判決。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擁有足夠稅項虧損抵銷調查引起的稅項負債(如有)。因此，董事認為無需於本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 c) 於報告期末，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存款人民幣7,300,000元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與本集團無關之一間中國實體(「借款人」)獲授銀行融資1,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220,000元)之抵押。相反，借款人之股東抵押其於借款人擁有之50%股權作為向本集團作出之反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0.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如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a)所述，本集團向該客戶退還人民幣8,000,000元。
- b)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資附屬公司成都億尚簽訂兩份協議，以自一間中國銀行獲得為期一年之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成都億尚已償還未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成都億尚新舉借人民幣30,000,000元之銀行貸款，新貸款按年利率7.216%計息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由本集團總賬面值為人民幣47,271,000元的人工林資產及人民幣6,552,000元之租賃預付款項作抵押。

41. 業務之季節性因素

本集團之林地業務位於中國的雲南省及四川省，於雨季受天氣狀況所限制，而雨季一般為每年七月至九月。中國林木砍伐活動規模大幅減少，於若干地區甚至完全停止。原木價格一般於雨季上升，乃由於供應減少所致。此影響多家鋸木廠經營者，令該等經營者須儲備原木及凍結大量營運資金，但此情況將為林地擁有者帶來好處，彼等可計劃於雨季前提前儲備充足木材。本集團將此季節性因素加入林地管理計劃，以避免供應短缺，並可受惠於原木季節性價格變動。

42.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及最終母公司為景豐資本有限公司，該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主席李國昌先生控制。該實體並無編製可供公眾查閱的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修訂及新準則，該等修訂及新準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的營運及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中的權益的披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中的權益的披露的修訂－過渡指引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的修訂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 呈列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一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的修訂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目前，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五年概要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呈報)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呈報)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呈報)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呈報)
經營業績					
營業額	143,952	392,271	1,064,025	793,693	544,948
經營活動業績	(1,066,505)	(3,966,921)	(1,576,535)	589,522	5,884,148
暫記賬目	—	—	(1,116,400)	—	—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110,933)	(161,543)	(18,885)	(77,892)	(2,373)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77,438)	(4,128,464)	(2,711,820)	511,630	5,881,775
所得稅開支	(9,305)	(62,193)	—	—	—
年內(虧損)/溢利	(1,186,743)	(4,190,657)	(2,711,820)	511,630	5,881,775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80,302)	(4,190,657)	(2,711,820)	511,630	5,881,775
非控股權益	(6,441)	—	—	—	—
	(1,186,743)	4,190,657	(2,711,820)	511,630	5,881,775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55,523	3,243,679	6,492,140	8,007,226	7,925,777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71,580)	440,727	2,172,917	1,587,233	(169,37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83,943	3,684,406	8,665,057	9,594,459	7,756,403
非流動負債	(1,106,989)	(1,124,833)	(1,948,862)	—	(321,053)
資產淨值	1,376,954	2,559,573	6,716,195	9,594,459	7,435,350
股本	20,797	20,797	20,797	20,797	232
儲備	1,313,885	2,538,776	6,695,398	9,573,662	7,435,1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334,682	2,559,573	6,716,195	9,594,459	7,435,350
非控股權益	42,272	—	—	—	—
	1,376,954	2,559,573	6,716,195	9,594,459	7,435,350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39)	(1.37)	(0.89)	0.22	2.61